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anyou Dior Energy-saving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家用电器专用的隔热配件，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家用电器制造企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5%、91.23%、90.72%，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市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产品的技术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家用电器的隔热配件，家用电器的更新换代较快，对节能、环保等性能指标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已适应下游产品的需求变化。如果公司在家用电器换代时不能及时研发出相适应的配件产品，或者公司产品的技术性能不能满足下游家电产品的性能指标时，公司产品将因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而导致销量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13%、98.35%和 97.68%。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内部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由常州山由帝奥绝缘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尤其是制定了《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规定了严格的审议程序。

（五）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分别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或无法享受出口退税，将增加公司的税负，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制控制人为糜强先生，其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64%的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糜强先生控制的公司股权始终未低于 64%，并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之职，且糜强先生的部分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糜强或联合其近亲属仍可能通过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V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简要情况	8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5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69
第三节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的独立性	8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6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90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3

第四节公司财务	94
一、财务报表	94
二、审计意见	10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5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21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5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股利分配情况	173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主办券商声明	180
律师声明	181
审计机构声明	18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3
第六节附件	18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山由帝奥、股份公司	指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常州山由帝奥绝缘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山由投资	指	常州山由帝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山由帝武	指	常州山由帝武节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齐强精机	指	常州齐强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紫东电工	指	常州市紫东电工绝缘材料经营部
滙元有限	指	滙元有限公司（ALLIED CENTURY LIMITE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上游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
大华会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铭天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绝热材料	指	用于减少建筑围护或者热工设备、阻滞热流传递的材料或者材料复合体，通常具备质轻、导热率低的特点
玻璃纤维	指	以玻璃球或废旧玻璃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
炉门衬垫	指	一种安装于家用烤箱炉门与炉体之间，用于控制炉内热气从炉门缝隙间逸出的专用配件
导热系数	指	材料直接传导热量的能力，在稳定传热条件下，1m 厚的材料，两侧表面的温差为 1 度（K，℃），在 1 秒内，通过 1 平方米面积传递的热量，用 λ 表示，单位为瓦/米·度
真空绝热板	指	Vacuum Insulation Panels，一种以超细玻璃纤维作为芯层绝热材料、添加气体吸附材料、用复合阻气袋真空封装制成的绝热材料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anyou Dior Energy-saving New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糜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0 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0 号
邮编:	213149
电话:	0519-81691250-8035
传真:	0519-83971673
互联网网址:	www.czsanyou.com.cn
电子邮箱:	zym@czsanyou.com
董事会秘书:	周益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益明
经营范围:	节能保冷箱包, 耐高温新材料衬垫, 真空绝热板及 F、H 级绝缘套管和五金配件的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为 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为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为 C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代码为 C306）—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代码为 C306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玻璃纤维隔热制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代码为 C3061）。

主要业务：隔热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4480880-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5,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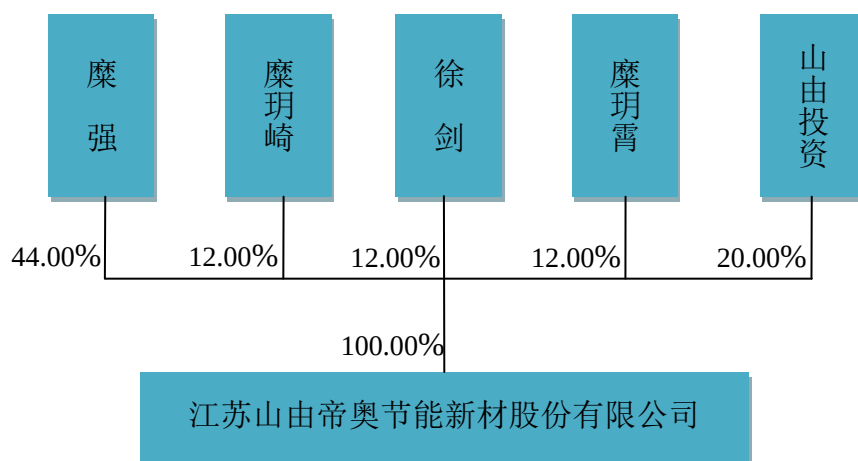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糜强	15,400,000.00	44.00%	0.00	发起人
2	糜玥崎	7,000,000.00	20.00%	0.00	发起人
3	徐剑	4,200,000.00	12.00%	0.00	发起人
4	糜玥霄	4,200,000.00	12.00%	0.00	发起人
5	山由投资	4,200,000.00	12.00%	0.00	发起人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糜强	自然人	15,400,000.00	44.00%	否
2	山由投资	合伙企业	7,000,000.00	20.00%	否
3	糜玥崎	自然人	4,200,000.00	12.00%	否
4	徐剑	自然人	4,200,000.00	12.00%	否
5	糜玥霄	自然人	4,200,000.00	12.00%	否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系

- 1、糜强持有山由投资 3%的出资额，并担任山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徐剑持有山由投资 2.8572%的出资额。
- 3、糜玥崎为糜强的女儿。
- 4、糜玥霄为糜强的侄子。
- 5、徐剑为糜强的外甥女。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糜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的股份。糜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虽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糜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糜强，认定依据如下：

（1）糜强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4%的股份。同时，糜强为山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山由投资持有的公司 20%股份的表决权施加重大影响。糜强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64%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公司设立至今，糜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的公司股权始终未低于 64%。

（2）糜强为公司创始人。公司自设立以来，糜强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公司设立至今，糜强一直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经营方针、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均能起到决定性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糜强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方面均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综上所述，综合股权控制关系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糜强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认定糜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糜强，男，194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毕业于常州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72年11月至1985年4月，就职于四川绵阳东方绝缘材料厂；1985年5月至1990年1月，就职于深圳联华绝缘材料公司；1990年2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新通华电工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常州山由永和电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糜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于2003年1月14日，并于当日领取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00322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山由帝奥绝缘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北港乡韦墅
法定代表人：	糜强
注册资本：	12万美元
实收资本	0万美元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	耐高温绝缘衬垫，F、H级绝缘套管和五金配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公司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2 年 12 月 18 日，常州市钟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钟外资[2002]69 号《关于常州市紫东电工绝缘材料经营部合资生产经营耐高温绝缘材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02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市钟楼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分别出具了钟外资[2002]70 号《关于常州市紫东电工绝缘材料经营部合资生产经营耐高温绝缘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外资[2002]71 号《关于常州山由帝奥绝缘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2002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462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有限公司的设立。

根据经批准的《常州山由帝奥绝缘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万美元，紫东电工（投资人为糜强）以人民币 74.43 万元、折合 9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林根永（韩国籍）以现汇 3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3 年 3 月 7 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国瑞外验[2003]005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3 年 3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53,933.24 美元。

2003 年 9 月 4 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国瑞外验[2003]005-1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3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金实收金额为 12 万美元，合营双方均已缴资足额。

2003 年 9 月 8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22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 万美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紫东电工	9.00	75%	货币
2	林根永	3.00	25%	货币
合计		12.00	100%	

公司设立时，成立了由糜强、王哲民、林根永组成的董事会，其中糜强担任董事长、林根永担任副董事长。

2、200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企业类型变更

2005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1）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2）自 2005 年度起，合作企业获得赢利后，前 3 个年度利润分配按合作中方 25%、合作外方 75%的比例进行分配；以后年度利润按合作中方 50%、合作外方 50%的比例进行分配；（3）重新拟订公司的合同和章程。

有限公司设立了由糜强、林根永、王哲民组成的董事会，聘任王哲民为公司总经理，委派糜宏为公司监事。

2005 年 12 月 13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常外资委[2005]091 号《关于常州山由帝奥绝缘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利润分配方式及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2005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发证序号为 320006388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企业。

2006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企业类型变更事项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2008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8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1）将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由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韦墅变更为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湖滨科技园 3 栋 A 座；（2）投资双方相应修改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2008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变更备案。2008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发证序号为 320011535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的企业地址为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湖滨科技园 3 栋 A 座。

200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就本次住所变更事宜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2010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企业类型变更

2010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1）公司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21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常外资委武[2010]91 号《关于同意常州山由帝奥绝缘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2010 年 6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发证序号为 320013827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 7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5、2011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住所、第三次企业类型变更

2011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1）公司住所由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湖滨科技园 3 幢 A 座变更至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0 号；（2）外方投资人林根永（韩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3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定华（香港）；（3）选举糜强、杨定华、徐剑为公司董事，糜强担任董事长，杨定华担任副董事长；（4）重新制定公司合同、章程。

2011 年 7 月 10 日，林根永、杨定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林根永将其持有的公司 3 万美元的出资额以 3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定华。

2011 年 9 月 19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常外资委武[2011]183 号《关于同意常州山由帝奥绝缘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地址及股权的批复》，同意了公司股权转让及地址变更事宜。

2011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发证序号为 320015575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的企业地址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0 号，核准的投资者名称为紫东电工、杨定华。

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1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wz04830129）外商投资公司勘误[2011]第 0928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紫东电工	9.00	75%	货币
2	杨定华	3.00	25%	货币
合计		12.00	100%	

6、2013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延长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1）将公司的经营期限由 11 年延长至 14 年；（2）合营双方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合同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13 日，常州市商务局出具了常商资武[2013]第 092 号《关于同意常州山由帝奥绝缘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公司经营期限由 11 年延长至 14 年。

2013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发证序号为 320017719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的经营期限为 14 年。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7、2015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第四次企业类型变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1）紫东电工将其持有的公司9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糜强，杨定华将其持有的公司3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剑；（2）终止双方于2011年7月10日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3）合资双方撤销对合资公司原董事和董事长的委派，由变更后的公司股东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重新作出决定。

2015年6月10日，杨定华与徐剑签署了《转让协议书》，杨定华将其持有的公司3万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248,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剑。同日，紫东电工与糜强签署了《转让协议书》，紫东电工将其持有的公司9万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744,299.00元的价格转让给糜强。

2015年6月19日，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出具了武商资[2015]82号《关于同意常州山由帝奥绝缘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2015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92,399.99元增加到2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19,007,600.01元，由糜强出资8,055,700.01元，徐剑出资2,151,900.00元，糜玥崎出资2,400,000.00元，糜玥霄出资2,400,000.00元，山由投资出资4,000,000.00元。（3）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耐高温绝缘衬垫，F、H级绝缘套管和五金配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变更为“耐高温绝缘衬垫，F、H级绝缘套管和五金配件、真空绝热板及保冷箱包的制造，销售。”（4）通过有限公司章程；（5）选举糜强为公司执行董事，胡晓东为公司监事，聘请糜玥崎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6月25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国瑞内验[2015]02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9,007,600.01元。

2015年6月25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糜强	880.00	44.00%	货币
2	糜玥崎	240.00	12.00%	货币
3	徐剑	240.00	12.00%	货币
4	糜玥霄	240.00	12.00%	货币
5	山由投资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自 2003 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至 2015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经营期限已满十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991]第 85 号）》有关减免税款的规定，不需要补缴之前减免的税款。

8、2015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糜强出资 660 万元，徐剑出资 180 万元，糜玥崎出资 180 万元，糜玥霄出资 180 万元，山由投资出资 300 万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4 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国瑞内验（2015）023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糜强	1540.00	44.00%	货币
2	山由投资	700.00	20.00%	货币

3	徐剑	420.00	12.00%	货币
4	糜玥霄	420.00	12.00%	货币
5	糜玥崎	420.00	12.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9、2015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耐高温新材料衬垫、节能保冷箱包、真空绝热板及 F、H 级绝缘套管和五金配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10、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0 日，大华会计所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9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4,329,105.41 元。

2015 年 8 月 30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905312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324.51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糜强、糜玥崎、徐剑、糜玥霄、山由投资 5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1）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公司经审计的净

资产 44,329,105.41 元中的 35,000,000.00 元折算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9,329,105.4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500 万股;(2)审议通过了《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3)选举糜强、糜玥崎、徐剑、李正明、朱生荣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4)选举胡晓东、马群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另一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大华会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9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095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糜强	1540.00	44.00%	净资产折股
2	山由投资	7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徐剑	42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4	糜玥霄	42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5	糜玥崎	42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00.00	100.00%	

根据本次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方案,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4,329,105.41 元折为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发生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情况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山由投资系专为持有公司股份并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山由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57992 的《营业执照》。山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糜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由投资目前的出资额为 700 万元，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公司员工	合伙人性质
1	糜强	21.00	3.0000%	货币	是	普通合伙人
2	蒋伟	200.00	28.5715%	货币	否	有限合伙人
3	李正明	27.50	3.9286%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4	朱生荣	27.50	3.9286%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5	周益明	27.50	3.9286%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6	马群	27.50	3.9286%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7	李英胜	27.50	3.9286%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8	陈亚萍	27.50	3.9286%	货币	否	有限合伙人
9	胡晓东	27.50	3.9286%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10	章嘉华	20.00	2.8572%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11	臧爱军	20.00	2.8572%	货币	否	有限合伙人
12	裴建	20.00	2.8572%	货币	否	有限合伙人
13	夏妍	20.00	2.8572%	货币	否	有限合伙人
14	白铭泽	20.00	2.8572%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15	李尚	20.00	2.8572%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16	徐剑	20.00	2.8572%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17	袁夫荣	18.00	2.5714%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18	周穆英	15.00	2.1429%	货币	否	有限合伙人
19	李伟琴	15.00	2.1429%	货币	否	有限合伙人
20	陆建明	11.00	1.5714%	货币	否	有限合伙人
21	狄国锋	10.00	1.4286%	货币	否	有限合伙人
22	程斌	10.00	1.4286%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23	姜男	10.00	1.4286%	货币	否	有限合伙人
24	周中华	10.00	1.4286%	货币	否	有限合伙人
25	骆云	10.00	1.4286%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26	王广友	10.00	1.4286%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27	潘静方	8.00	1.1429%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28	黄月瑾	5.00	0.7143%	货币	否	有限合伙人
29	林志刚	3.00	0.4286%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30	张华	2.50	0.3571%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31	张晓军	2.00	0.2857%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32	刘载国	2.00	0.2857%	货币	否	有限合伙人
33	韩翔	2.00	0.2857%	货币	否	有限合伙人
34	陈晗	2.00	0.2857%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35	周琦	1.00	0.1429%	货币	是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	100.00%			

2015年8月14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国瑞内验（2015）第024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7月30日，山由投资已收到出资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700万元。

山由投资系为持有公司股份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出资人中21名为公司员工、14名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其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也未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山由投资不存在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15年6月15日，公司制订了《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将山由投资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平台。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19人，分别为李正明、朱生荣、周益明、马群、李英胜、章嘉华、程斌、骆云、潘静方、张华、周琦、陈晗、袁夫荣、白铭泽、林志刚、王广友、胡晓东、李尚、张晓军。

《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包括：①资金来源：激励对象需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山由投资的价格；②认购价格：激励对象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山由投资的股权。③锁定期限：股权激励对象取得的持股平台股权的锁定期为自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36个月。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解锁日。④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或法律规定的限售期内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辞职、违法犯罪或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不适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全部回购，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认购持股平台股权时的实际出资额。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员工均签属了《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份认购确认书》。公司持股平台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因股权激励计划事宜而产生的纠纷，也未发生因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的股权不稳定情形。

公司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对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糜强、糜玥崎、徐剑、李正明、朱生荣。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糜强，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糜玥崎，董事：女，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3 月毕业于瑞士日内瓦国际商科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3、徐剑，董事：女，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常州工商银行中专学校，专科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常州工商银行广化支行，任会计；2004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李正明，董事：男，1945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经济管理刊授联合大学常州分校，大专学历。1963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常州第四无线电厂，历任钳工、车间调度、车间主任；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常州无线电总厂，任车间主任；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第四无线电厂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5、朱生荣，董事：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高邮电器厂；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兴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胡晓东、马群为股东监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袁夫荣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胡晓东，监事会主席：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就职于常州昌达电子有限公司；1995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市嘉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马群，监事：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常州第三职业高级中学，中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无线电总厂；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3、袁夫荣，监事：女，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0 年 3 月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糜玥崎，总经理，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 （一）公司董事”。

2、徐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 （一）公司董事”。

3、周益明，董事会秘书：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常州工学院，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

就职于上海港机张家港总装分公司；2005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973.77	10,063.02	8,883.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32.91	3,383.46	2,33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32.91	3,383.46	2,333.46
每股净资产（元）	1.27	34.09	2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34.09	23.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60%	66.38%	73.73%
流动比率（倍）	0.55	0.61	0.39
速动比率（倍）	0.43	0.55	0.33
项目	2015年1-7 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58.75	5,566.77	4,521.25
净利润（万元）	1,350.80	1,050.01	54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0.80	1,050.01	54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1.61	1,048.33	52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1.61	1,048.33	528.06
毛利率（%）	52.75	54.23	54.34
净资产收益率（%）	35.53	36.73	2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03	36.67	2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4	10.58	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4	10.58	5.4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81	4.77	4.17
存货周转率（次）	6.59	13.68	1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85.73	1,336.30	1,24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63	13.47	12.53
----------------------	------	-------	-------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期末股本，2015 年 7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降低原因为，2015 年经过两次增资，公司股本由 992,399.99 元增加到 35,000,000.00 元，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波动合理。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 册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010-68573828

传 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申鹏鹏

项目组成员：宫义、沈亮、张戈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顾青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常武北路 229 号新地中心七楼

电 话：0519-86556950

传 真： 0519-86556950

经 办 律 师： 程晓鹏、丁甜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 话： 010-58350080

传 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李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

电 话： 010-66553366

传 真： 010-66553366

经 办 人 员： 黄健、陈淑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0939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耐高温新材料衬垫、节能保冷箱包、真空绝热板及 F、H 级绝缘套管和五金配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隔热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于自身在隔热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工业设计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导热系数低、质轻环保的定制化隔热产品。公司长期侧重于隔热材料在家用电器应用领域的研发及应用，主要产品玻纤炉门衬垫、反射隔热套、VIP 真空隔热板及橡胶隔热制品均广泛配套应用于电烤箱、冰箱、热水器等各类家用电器的生产制造。公司主要客户为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ELECTRICAL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等世界知名电器制造企业，产品广泛配套应用于惠而浦、伊莱克斯、博世等知名品牌电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元 41,712,765.51 元、52,314,902.14 元和 30,575,161.9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26%、93.98%、93.82%，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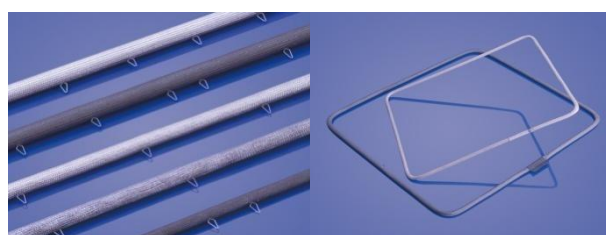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均具备保温绝热功能，按照产品主要原材料材质的不同可将主要产品分为玻纤类隔热制品和橡胶类隔热制品两类。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玻纤类隔热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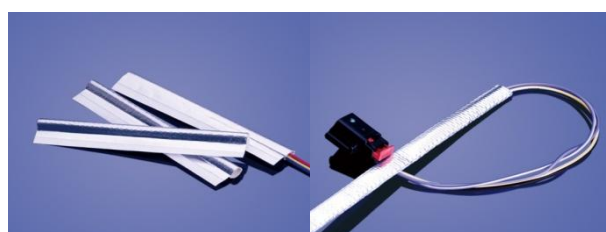
（1）玻纤炉门衬垫

玻纤炉门衬垫是一种安装于家用烤箱炉门与箱体之间，起隔热保温作用的半气密性密封部件，产品通过将耐高温无碱淀粉型玻璃纱及 SUS304 不锈钢等耐高温原材料，经金属网管钩织、热处理、编织成型、挂钩嵌入等工艺制成，具有耐高温、耐腐蚀、弹性优良、自洁性高、安装方便等特点，可以提升烤箱的安全性、保温性、气密性、节能性及烹饪效果。



（2）反射隔热制品

反射隔热制品通常用于电器发热部件附近的线路、管路的保护，由玻璃纤维纱、尼龙单丝经机械编织、热成型等工艺处理后与铝箔粘结复合制成。产品玻纤内层具有阻燃、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性，铝箔外层可反射红外线，隔绝外部热辐射，进一步降低被保护物品的温度；可应用于家用电器内部线路提升电器产品安全系数，延长使用寿命。反射隔热制品的隔热性能优异、可延展应用于汽车内部发动机及空调管线的保护。



（3）异型真空绝热板

异型真空绝热板是将平面绝热板芯材的一侧置入特定形状模块，整体外部包裹镀铝阻隔膜，经抽真空、密封等工艺制成，产品常用于非平面异型物体的绝热保温，可根据客户特殊需求定制成型，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冷链运输、建筑等众多领域。



（4）玻纤套管制品

玻纤套管制品通常用于家用电器的绝缘隔热保护，主要材质为玻纤纱与硅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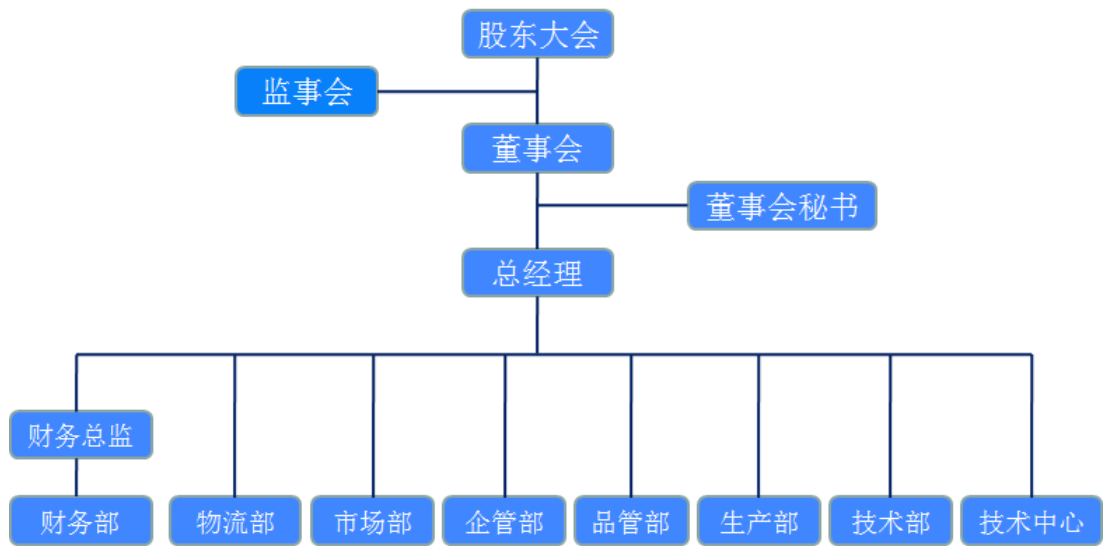
2、橡胶类隔热制品

橡胶类隔热制品是将硅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等不同品种的橡胶原材料通过挤出、模压等工序定型，经硫化处理后制成；具有耐高温、环保、耐磨等性能，公司橡胶类隔热制品产品均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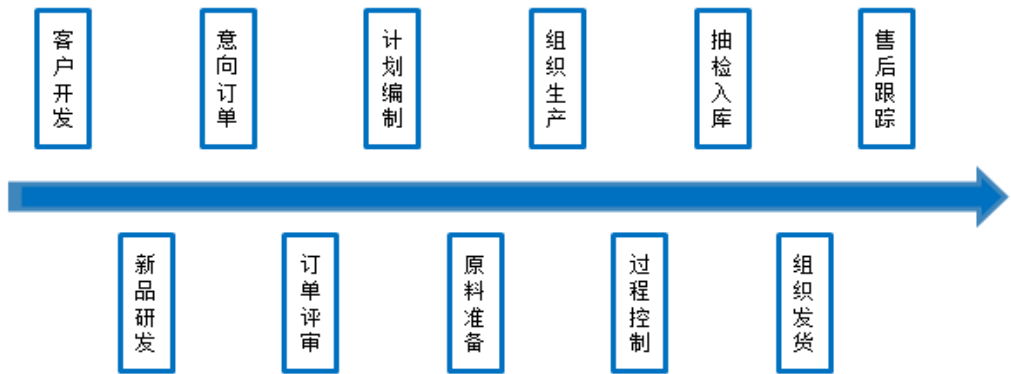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生产经营一般流程如下：



市场部通过上门走访、电话、网络邮件等方式开发客户，了解客户潜在需求。技术中心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研发完成后市场部与客户就新产品进行沟通确认并获取意向性订单。订单由市场部组织技术部、物流部、生产部、品管部进行可行性评审，评审结果经总经理批准通过后生效。

订单评审通过后，市场部向客户进行订单确认；技术部负责制定原材料使用计划；生产部负责编制产品生产计划；物流部依据原材料使用和生产计划对比物料库存进行补充采购，完成原材料准备交付生产部。

生产部接获原材料后组织各生产车间进行产品生产，生产部负责人对公司整体生产进度进行把控、对临时增产和加急生产等情况进行协调。在生产过程中技术部为各车间提供技术支持，品管部对各生产环节的工序细节、安全生产进行现

场巡检。产品生产完毕后经品管部抽检合格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海外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交货期安排发货、报关，并发往到客户指定的港口。公司凭发运单据、提单与客户结算。市场部会持续跟踪客户反馈信息，处理售后事宜。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玻纤炉门衬垫制造技术

玻纤炉门衬垫是一种安装于家用烤箱炉门与炉体之间，用于控制炉内热气从炉门缝隙间逸出的专用配件。家用烤箱直接接触食物、对炉门衬垫的安全性要求严苛，同时烤箱品种繁多、对配件的形态、规格、隔热性能要求不一。公司选择使用无碱玻璃纤维纱和 SUS304 不锈钢丝作为炉门衬垫主要原材料，针对客户的需求在炉门衬垫的自身结构、制造工艺及配套烤箱的安装方式等方面均进行长期技术研发与持续改进，在注重提升衬垫气密性、降低烤箱能耗的同时，简化了客户的安装工艺。

（2）异型真空绝热板制造技术

真空绝热板（VIP 板）是超细玻纤隔热内板外包铝塑复合袋，经真空热封处理后制成的一种高效保温节能材料，通常用于平面物体的绝热保温。公司把握真空绝热板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方向，对其在非平面物体的应用技术进行了重点研发。真空绝热板质地坚硬，难以变形，同时易因外包铝塑复合袋破损而失去绝热功能。公司研发团队经反复试验论证，通过对超细玻纤隔热内板形状进行设计优化，配合真空负压定型技术，实现了对真空绝热板的异型化处理。同时，公司采用对 VIP 板两端同时进行热封的方法对传统真空热封处理工序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

（3）低烟无卤阻燃三元乙丙橡胶配方技术

三元乙丙橡胶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器等领域的一种重要的橡胶材料，其本身存在易燃、燃烧后产烟量大的弊端。公司选择无卤复合阻燃剂、加工助剂及硫化制剂等原料研发了一种新型生产配方。运用新配方制成的低烟无卤阻燃三元乙丙橡胶制品在阻燃性、氧指数、烟密度等方面性能优异，除传统应用领域外，可延展应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公共设施。

（4）工业机械设计技术

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不锈钢丝钩织、挂钩装配、VIP 板卷板、VIP 真空度检测等工序均自主研发了相应的专用机械设备，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2、公司核心技术明细及取得方式

（1）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及所对应的专利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明细						
技术名称	序号	对应的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状态	转让人	合作研发
玻纤炉门衬垫制造技术	1	具有首尾连接结构的衬垫	发明	200810020950.5	已授权	糜强	不涉及
玻纤炉门衬垫制造技术	2	密封衬垫	发明	201110318754.8	已授权	糜玥崎	不涉及
玻纤炉门衬垫制造技术	3	炉门衬垫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410648956.2	正在申请	糜玥崎	不涉及
玻纤炉门衬垫制造技术	4	防止端部散口的衬垫	发明	201410161370.3	正在申请	糜玥崎	不涉及
玻纤炉门衬垫制造技术	5	密封衬垫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1410347578.4	正在申请	糜玥崎	不涉及
玻纤炉门衬垫制造技术	6	带弹簧夹的衬垫	实用新型	200720039839.1	已授权	糜强	不涉及
玻纤炉门衬垫制造技术	7	密封用衬垫	实用新型	200820042103.4	已授权	糜强	不涉及
玻纤炉门衬垫制造技术	8	框形衬垫	实用新型	201020173178.3	已授权	糜强	不涉及
玻纤炉门衬垫制造技术	9	首尾连接式衬垫	实用新型	201320663337.1	已授权	糜玥崎	不涉及
玻纤炉门衬垫制造技术	10	炉门衬垫	实用新型	201320666640.7	已授权	糜玥崎	不涉及
玻纤炉门衬垫制造技术	11	一种炉门衬垫及应用该炉门衬垫的烤炉	实用新型	201420686037.X	已授权	糜玥崎	不涉及
玻纤炉门衬垫制造技术	12	防止端部散口的衬垫	实用新型	201420195678.5	已授权	糜玥崎	不涉及
玻纤炉门衬垫制造技术、工业机械设计技术	13	钩编机成型装置	发明	200710023937.0	已授权	糜强	不涉及
玻纤炉门衬垫制造技术、工业机械设计技术	14	弹性衬垫装配机	发明	200910305196.4	已授权	糜强	涉及
异型真空绝热板制造技术、工业机械设计技术	15	适于真空隔热板的真空热封机	发明	201010547611.X	已授权	糜强	不涉及
玻纤炉门衬垫制造技术、工业机械设计技术	16	炉门衬垫装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54220.X	已授权	糜玥崎	不涉及
异型真空绝热板制造技	17	弯曲状真空隔热板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234335.6	已授权	糜玥崎	不涉及

术							
异型真空绝热板制造技术	18	一种隔温板、隔温板的生产方法及保冷箱	发明	201410830627.X	正在申请	糜玥崎	不涉及
异型真空绝热板制造技术	19	带凹槽的平板式 VIP 的生产方法及应用该 VIP 的制冷柜	发明	201410843966.1	正在申请	糜玥崎	不涉及
异型真空绝热板制造技术	20	带缺口和/或通孔的真空绝热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410378639.3	正在申请	糜玥崎	不涉及
异型真空绝热板制造技术、工业机械设计技术	21	真空隔热板真空度检测装置	发明	201010547641.0	已授权	糜强	不涉及
异型真空绝热板制造技术	22	折叠式真空隔热板	实用新型	201120297412.8	已授权	糜玥崎	不涉及
异型真空绝热板制造技术	23	一种弯曲状真空隔热板	实用新型	201120297373.1	已授权	糜玥崎	不涉及
异型真空绝热板制造技术	24	一种装饰保温板及应用该板的冷藏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509172.2	已授权	糜玥崎	不涉及
异型真空绝热板制造技术	25	带凹槽的平板式 VIP 及应用该 VIP 的制冷柜	实用新型	201420860275.8	已授权	糜玥崎	不涉及
异型真空绝热板制造技术	26	带缺口和/或通孔的真空绝热板	实用新型	201420434385.8	已授权	糜玥崎	不涉及
异型真空绝热板制造技术	27	一种隔温板	实用新型	201420844395.9	正在申请	糜玥崎	不涉及
异型真空绝热板制造技术、工业机械设计技术	28	真空隔热板芯材烘箱	实用新型	201120297801.0	已授权	糜玥崎	不涉及
异型真空绝热板制造技术	29	板材弯曲用卷板机	实用新型	201520118511.3	已授权	糜玥崎	不涉及

术、工业机械设计技术							
低烟无卤阻燃三元乙丙橡胶配方技术	30	低烟无卤阻燃三元乙丙橡胶	发明	201110235534.9	已授权	糜玥崎	不涉及

（2）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弹性衬垫装配机（专利号：200910305196.4）系公司与常州数控技术研究所共同合作研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公司与常州数控技术研究所于2009年5月30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并针对合作研发的成果和分享作出了如下约定：“本合同技术开发过程中，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专利申请及相应的专利所有权、著作权、技术秘密均属于公司；常州数控技术研究所不享有技术成果的利益分配权。”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条款向常州数控技术研究所提供了经费与报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执行完毕，无任何纠纷或争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拥有的其余核心技术所对应专利均系糜强、糜玥崎在执行公司研究开发过程中，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器材和原材料完成的研发成果，属职务发明。为明确上述职务发明的权属情况，糜强、糜玥崎均与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的转让已经完成，无任何纠纷或争议。

（3）公司通过收购山由帝武资产所取得的技术情况

2015年8月6日，公司与山由帝武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无偿受让山由帝武所持有和正在申请中的全部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已完成转让，不存在纠纷，公司已合法拥有原山由帝武产品所利用的技术及专利。

3、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内部设立技术部和技术中心共同负责技术研发工作。公司技术部对接公司生产部、品管部等生产质监部门，主要负责对现有设备和生产技术的持续改进；技术中心对接公司技术部及外部企业、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主要负责对产品技术进行创新研发并制定公司产品的企业标准。2014年10月11日公司技术中心被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认证为常州市绝热密封节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研发部门在核心技术团队带领下开展项目组织、方案设计，技术试验等具体研发工作。在依靠自身研发外，公司通过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担任技术顾问以及与科研院所、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开展技术研发工作。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为2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2.94%。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研发费用为3,440,739.58元、2,446,243.48元、1,772,646.00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7.61%，4.39%，5.44%。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糜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糜玥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3、朱生荣，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4、胡晓东，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二）公司监事”。

5、周益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持股情况
-----	------

糜强	直接持有公司 44%的股份，并通过山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糜玥崎	直接持有公司 12%的股份
周益明	通过山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朱生荣	通过山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胡晓东	通过山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没有变动情况，核心业务人员情况稳定。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用于烤炉耐高温绝缘玻璃纤维衬垫、真空绝热板、橡胶衬垫及线束隔热套的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暂无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公司目前使用自身企业标准《Q/320412 SYJ 001-2015》进行产品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质量技术问题受到过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出具了证明文件。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1700108	17	2012.1.21-2022.1.20	受让取得

公司上述商标受让自常州山由永和电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010年9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上述商标变更至有限公司名下。2015年9月14日公司名称由常州山由帝奥绝缘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注：糜强曾是常州山由永和电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2009年9月30日注销。报告期内，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被授权的专利**39**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人
1	钩编机成型装置	有限公司	发明	200710023937.0	2007.06.28	受让取得	糜强
2	具有首尾连接结构的衬垫	有限公司	发明	200810020950.5	2008.08.11	受让取得	糜强
3	弹性衬垫装配机	有限公司	发明	200910305196.4	2009.08.05	受让取得	糜强
4	适于真空隔热板的真空热封机	有限公司	发明	201010547611.X	2010.11.17	受让取得	糜强
5	真空隔热板真空度检测装置	有限公司	发明	201010547641.0	2010.11.17	受让取得	糜强
6	弯曲状真空隔热板及制造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	201110234335.6	2011.08.16	受让取得	糜玥崎
7	低烟无卤阻燃三元乙丙橡胶	有限公司	发明	201110235534.9	2011.08.17	受让取得	糜玥崎
8	密封衬垫	有限公司	发明	201110318754.8	2011.10.19	受让取得	糜玥崎
9	真空隔热板导热系数检测装置	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0135971.2	2013.4.18	受让取得	山由帝武
10	带弹簧夹的可塑衬垫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20006228.1	2008.02.04	受让取得	糜强、F.盖瑞
11	带弹簧夹的衬垫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720039839.1	2007.06.12	受让取得	糜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人
12	密封用衬垫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0820042103.4	2008.08.11	受让取得	糜强
13	框形衬垫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20173178.3	2010.4.28	受让取得	糜强
14	反射隔热复合毡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20230366.5	2010.6.21	受让取得	糜强
15	折叠式真空隔热板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20297412.8	2011.08.16	受让取得	糜玥崎
16	真空隔热板芯材烘箱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20297801.00	2011.08.16	受让取得	糜玥崎
17	一种弯曲状真空隔热板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20297373.1	2011.08.16	受让取得	糜玥崎
18	首尾连接式衬垫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663337.1	2013.10.25	受让取得	糜玥崎
19	炉门衬垫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666640.7	2013.10.25	受让取得	糜玥崎
20	一种装饰保温板及应用该板的冷藏设备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509172.2	2013.8.20	受让取得	糜玥崎
21	一种炉门衬垫及应用该炉门衬垫的烤炉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686037X	2014.11.14	受让取得	糜玥崎
22	自闭型管道热防护套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761838.8	2014.12.05	受让取得	糜玥崎
23	一种保冷箱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846917.9	2014.12.26	受让取得	糜玥崎
24	带凹槽的平板式VIP及应用该VIP的制冷柜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860275.8	2014.12.30	受让取得	糜玥崎
25	防止端部散口的衬垫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195678.5	2014.4.21	受让取得	糜玥崎
26	炉门衬垫装钩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354220.X	2014.6.26	受让取得	糜玥崎
27	带缺口和/或通孔的真空绝热板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434385.8	2014.8.1	受让取得	糜玥崎
28	板材弯曲用卷板机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118511.3	2015.2.27	受让取得	糜玥崎
29	适于保温的超薄型石材装饰板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877295.1	2013.12.27	受让取得	山由帝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转让人
30	卷式真空绝热板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877260.8	2013.12.27	受让取得	山由帝武
31	一种卷式真空绝热板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876742.1	2013.12.27	受让取得	山由帝武
32	具有真空隔热板的玻璃幕墙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878191.2	2013.12.27	受让取得	山由帝武
33	一种真空绝热板芯材及真空绝热板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255765.0	2013.5.10	受让取得	山由帝武
34	真空隔热板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440362.3	2013.7.23	受让取得	山由帝武
35	保冷箱（N1）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430320638.4	2014.9.1	受让取得	糜玥崎
36	保冷箱（S1）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430320677.4	2014.9.1	受让取得	糜玥崎
37	保冷箱（S2）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430322062.5	2014.9.2	受让取得	糜玥崎
38	一种隔温板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844395.5	2014.12.26	原始取得	
39	真空绝热板芯材及其制作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310117638.9	2013.4.3	原始取得	

表中1至37项专利权均为公司通过受让取得。2015年8月6日，公司与原专利权人糜强、糜玥崎、F.盖瑞、山由帝武分别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公司无偿受让上述专利权人持有的共计37项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已完成转让，不存在纠纷。

其中，表中第10项专利号为200820006228.1带弹簧夹的可塑衬垫专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糜强与F.盖瑞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器材和原材料完成的研发成果。F.盖瑞系Davlyn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高级工程师，在烤箱炉门衬垫研发和生产方面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为明确上述专利的权属，公司与F.盖瑞、糜强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公司无偿受让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已完成，不存在纠纷。

Davlyn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专利转让出具声明如下：

F. 盖瑞将其持有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带弹簧夹的可塑衬垫（专利号：200820006228.1）无偿转让给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系其个人行为，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对其转让专利的事宜无异议。

本公司就上述 F. 盖瑞无偿转让专利事宜与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5年9月14日公司名称由常州山由帝奥绝缘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综上，公司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4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转让人
1	炉门衬垫及其生产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	201410648956.2	2014.11.14	糜玥崎
2	一种隔温板、隔温板的生产方法及保冷箱	有限公司	发明	201410830627.X	2014.12.26	糜玥崎
3	带凹槽的平板式 VIP 的生产方法及应用该 VIP 的制冷柜	有限公司	发明	201410843966.1	2014.12.30	糜玥崎
4	防止端部散口的衬垫	有限公司	发明	201410161370.3	2014.4.21	糜玥崎
5	密封衬垫及其安装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	201410347578.4	2011.10.19	糜玥崎
6	带缺口和/或通孔的真空绝热板及其生产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	201410378639.3	2014.8.1	糜玥崎
7	首尾连接式衬垫及其生产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0513508.7	2013.10.25	山由帝武
8	炉门衬垫及其生产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0510846.5	2013.10.25	山由帝武
9	适于保温的超薄型石材装饰板及其安装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0740846.4	2013.12.27	山由帝武
10	具有真空隔热板的玻璃幕墙	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0739970.9	2013.12.27	山由帝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转让人
11	一种真空绝热板用封装膜及真空绝热板	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0739083.1	2013.12.27	山由帝武
12	具有玻璃纤维片材和气相SiO ₂ 层的VIP芯材	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0739096.9	2013.12.27	山由帝武
13	一种真空绝热板芯材及真空绝热板	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0172558.3	2013.5.10	山由帝武
14	一种装饰保温板及应用该板的冷藏设备	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0364346.5	2013.8.20	山由帝武

2015年8月6日，有限公司与原专利申请人糜玥崎、山由帝武分别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有限公司无偿受让上述正在申请的共计**14**项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申请人已完成变更，不存在纠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	用途	备注
1	武国用（2012）第 00316 号	2060.12.22	出让	32915.4	工业	抵押
		2062.03.30				

4、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775,465.84	2,813,485.92	2,878,663.20
软件	54,784.63	74,750.66	112,736.90
合 计	2,830,250.47	2,888,236.58	2,991,400.10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3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ISO 9001: 2008	FM 594981	英国标准协会	2013 年 4 月 7	3 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		(BSI)	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3200025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8月6日	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4933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1年10月13日	长期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不涉及国家许可经营项目，也不涉及需国家认定的专门的业务资质。公司现有的资质已能够满足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的开展，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没有超越现有资质，未超过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到期。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新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经过审查，2015 年 7 月 3 日，江苏省科技厅发布了《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在公示期内未受到异议，待认定结果备案后，公司即可领取复审的高新技术证书。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1、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获得了由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书号为：AQBIIIQT 苏 201303500，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获得了由常州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证书号为：13320400KJQY000008。

3、公司有 4 种产品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分别为：

序号	产品名称	取得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特种无卤低阻燃橡胶	2011 年 12 月	110412G0557N	5 年
2	耐高温自洁型家用烤炉炉门衬垫	2014 年 11 月	140412G0311N	5 年
3	反射隔热套（复合毡）	2014 年 11 月	140412G0312N	5 年
4	耐高温家用烤炉炉门衬垫	2014 年 12 月	140412G0672N	5 年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厂房、库房和行政办公楼等场地；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用于产品生产的各类生产及检测设备；运输工具主要为轿车、货车等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为电脑、打印机以及办公家具等办公器材。

1、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9,369,746.31	6,621,580.10	42,748,166.21	86.59%
机器设备	25,015,750.87	5,751,055.31	19,264,695.56	77.01%
运输工具	2,615,976.17	1,752,739.86	863,236.31	3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02,197.99	2,634,052.91	4,168,145.08	61.28%
合计	83,803,671.34	16,759,428.18	67,044,243.16	80.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总层数	房屋数量	登记时间	备注
1	常房权证武字第21006904号	44.29	1	1幢	2013.6.18	抵押
		4643.7	4	2幢		

		9820.2	3	3 幢		
--	--	--------	---	-----	--	--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200,000.00元以上的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购入年月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注射挤出机	1	2011.5.19	258,992.78	102,518.00	60.42
带式干燥机	1	2011.9.29	260,683.76	82,561.17	68.33
502S弹簧机	2	2015.6.30	291,039.36	2,304.06	99.21
热风循环烘箱	1	2015.6.30	319,800.00	2,531.75	99.21
挂钩自动安装机	1	2008.6.30	362,647.33	231,187.25	36.25
天然气烘箱	2	2015.6.30	396,000.00	3,135.00	99.21
90 挤出机生产线	1	2011.5.19	472,538.47	187,046.50	60.42
SRD-E2 特种数控编装机	1	2011.4.30	512,820.50	206,781.81	59.68
高速编织机	20	2014.12.23	521,367.53	28,892.43	94.46
二氧化硅生产系统	1	2015.6.30	637,000.00	5,042.92	99.21
配电设施	1	2011.12.31	637,176.05	216,905.33	65.96
80 锭高速编织机	23	2015.7.18	667,046.05		100.00
VIP 生产线（超宽）	1	2015.6.30	1,886,000.00	14,930.83	99.21
自动 VIP 生产线	1	2011.6.30	5,815,688.30	2,251,834.60	61.28
VIP 半自动生产线	4	2015.6.30	6,240,000.00	49,400.00	99.21
合计			19,278,800.13	3,385,071.65	82.4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为 82.44%。公司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未来公司随着规模的扩大会继续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员工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01人，其中办理社保员工188人，未办理社保员工13人。未办理社保的员工中，其中9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其余4人为新入职的员工，其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9	4.48%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26	12.94%
市场营销人员	4	1.99%
质量管理类人员	26	12.94%
产品生产类人员	114	56.72%
其他人员（财务、行政）	22	10.95%
合计	201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47	23.38%
30-39 岁	65	32.34%
40-49 岁	65	32.34%
50 岁及以上	24	11.94%
合计	201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1	0.50%
本科	18	8.96%
专科	25	12.44%
专科以下	157	78.11%
合计	201	100.00%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隔热制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生产制造型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技术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测和产品销售等业务环节。公司针对各业务环节所需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胜任要求选拔聘用各类员工。

公司管理团队负责重大决策的制定并对各业务环节进行日常管理。管理人员大多数在公司任职时间超过5年，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稳定性，；管理团队中，管理型、技术型、财务型等专业类型人才搭配相得益彰，管理人员大多数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管理团队整体具有较强的互补性。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公司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开展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技术研发人员均在隔热制品及相关行业从业多年且大多数拥有大专以上学历，技术研发团队整体从业经验丰富且学历较高，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生产环节涉及工序较多，对人员需求量较大。公司现有生产设备操作较为简易，生产流程中大多仅涉及简单的加工工序，相对于管理、技术研发岗位而言生产岗位对人员学历要求不高。公司目前生产人员基本能够熟练掌握产品的生产技能，可以满足公司产品生产工作的需要。

公司产品多配套应用于国际知名品牌家用电器，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公司一贯重视对产品质量的内部把控，就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成品入库等各环节均设置了相应的检测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岗位结构设置合理，各类人员的教育背景及职业经历与其岗位需求相匹配，公司不同岗位、不同专业人员具有较强的互补性。较好的人员匹配度与互补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现有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度。随着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及投入生产，未来公司将继续培养和储备更多专业人才，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隔热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08年10月8日，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区的批复。

2011年9月21日，公司的“2000万条/年耐高温绝缘衬垫，1000万条/年F.H级绝缘套管、3亿只/年五金配件”建设项目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城区环境监察中队的竣工保护验收。

2015年5月29日，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区出具了武环行审复[2015]247号批复文件，同意公司新建“250万平方米/年VIP真空绝热板，50万只/年保冷箱包”项目。

2015年12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对公司“250万平方米/年VIP真空绝热板，50万只/年保冷箱包”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2015）环监字（1B）第12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公司“250万平方米/年VIP真空绝热板，50万只/年保冷箱包”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的排放及处理均符合相关标准。目前，公司正在排队进行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后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公司生产环节有少量废气排放，已安装吸风装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垃圾中转站，符合环保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十）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业，公司进行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使用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车间及办公楼通过了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并于2013年1月7日取得了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常公消竣查字（2013）第0006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意见书》。

公司于2013年8月30取得了常州市开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8月。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并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制度。同时，公司制订了《质量管理手册》，规定了公司生

产过程中所需遵行的安全规程。公司的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的专项管理制度、规定、预案，从制度上保证了安全生产。上述制度在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575,161.90	93.82%	52,314,902.14	93.98%	41,712,765.51	92.26%
其他业务收入	2,012,357.64	6.18%	3,352,841.46	6.02%	3,499,730.53	7.74%
合计	32,587,519.54	100.00%	55,667,743.60	100.00%	45,212,496.04	1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82%、93.98%、93.3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许可 Davlyn 使用专利而取得的专利收入。公司与 Davlyn 的技术合作和专利许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四 （四）5、技术及合作协议”。

2、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玻纤类隔热制品	24,789,607.27	81.08%	43,562,618.93	83.27%	34,671,650.69	83.12%
橡胶类隔热制品	5,785,554.63	18.92%	8,752,283.21	16.73%	7,041,114.82	16.88%
合计	30,575,161.90	100.00%	52,314,902.14	100.00%	41,712,765.51	100.00%

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玻纤类隔热材料制品、橡胶类隔热材料制品等，玻纤类隔热制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3、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国外地区	29,865,586.60	97.68%	51,452,463.01	98.35%	40,098,622.88	96.13%
国内地区	709,575.30	2.32%	862,439.13	1.65%	1,614,142.63	3.87%
合计:	30,575,161.90	100.00%	52,314,902.14	100.00%	41,712,765.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外地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3%、98.35%和 97.68%，公司的主要产品玻纤类炉门衬垫等主要应用于烤箱等电器，因生活习惯差异，国外需求远大于国内。

3、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收入	21,652,859.66	70.82%	34,385,371.00	65.73%	30,498,978.74	73.12%
经销收入	8,922,302.24	29.18%	17,929,531.14	34.27%	11,213,786.77	26.88%
合计	30,575,161.90	100.00%	52,314,902.14	100.00%	41,712,765.51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自身定位于隔热材料制品制造商，长期以来公司侧重于隔热制品在家用电器应用领域的研发。公司生产的玻纤炉门衬垫、VIP真空隔热板产品主要配套

于电烤炉、冰箱、热水器等家用电器，少量反射隔热套产品配套与汽车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家用电器制造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美国）	20,978,529.52	46.4
滙元有限公司（香港）	11,213,786.77	24.8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泰国）	6,192,694.20	13.7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30,049.00	1.61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604,153.85	1.34
合计	39,719,213.34	87.85
2014 年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美国）	23,534,398.35	42.28
滙元有限公司（香港）	17,929,531.14	32.21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泰国）	7,761,431.99	13.94
controladora mabe sa de cv（墨西哥）	793,196.82	1.42
electrical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美国）	768,171.41	1.38
合计	50,786,729.71	91.23
2015 年 1-7 月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美国）	13,513,766.45	41.47
滙元有限公司（香港）	8,904,697.24	27.33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泰国）	5,725,055.58	17.57
controladora mabe sa de cv（墨西哥）	1,037,450.53	3.18
electrical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美国）	383,016.04	1.18
合计	29,563,985.84	90.7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海外经销商为滙元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与其具体合作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五（四）销售模式”。除滙元有限公司外，公司的主要客户中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controladora mabe sa de cv、electrical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均为公司海外的直销客户。定价方面，公司依据自身产品生产成本并参考市场

销售价格独立与各海外客户确定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向上述海外直销客户的销售均以直销方式开展，不通过海外经销商进行。

1、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通用电气公司（以下简称“GE”）成立于 1892 年，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费尔菲尔德市，是世界上最大的提供技术和服务业务的跨国公司。目前，公司业务遍及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拥有员工 315,000 人。GE 专注于世界至关重要的需求，以卓越人才和领先技术，致力解决最具挑战的议题，提供包括能源、医疗、家庭、交通运输和金融等广泛领域的解决方案。

GE 于 2003 从公司网站关注到公司炉门衬垫产品后，主动向公司发出了询价意向，公司积极与 GE 展开了商务洽谈并通过了 GE 的供应商考察。目前，公司是 GE 烤箱炉门衬垫配件的最主要供应商。

2、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泰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三星”）成立于 1988 年，位于泰国东部春武里府拉差工业基地，是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拥有员工数千人。工厂生产烤箱、洗碗机、洗衣机、冰箱及空调等，总投资规模约为 37.1 亿泰铢，是三星白色家电在东南亚的重要生产基地，也是三星全球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关注到泰国三星对于烤箱炉门衬垫的市场需求后，通过自身销售团队开拓市场，并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

3、controladora mabe sa de cv

康特拉多拉贝可变动资本额公司（以下简称“MABE”）成立于 1946 年，总部设在墨西哥，是美国大型家用电器第三大制造商，主营冰箱、烤炉和洗衣机。康特拉多拉贝每年销售约 1350 多万台家电，产品出口到 70 多个国家，对外销售占到 75%。通用电气公司目前拥有该公司 48%的股份。

公司在稳定成为 GE 烤箱炉门衬垫供应商后，MABE 主动与公司进行了接洽，

公司通过商务洽谈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并向其供应烤箱炉门衬垫。

4、electrical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盛威尔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CI”）成立于1953年，总部设在美国密苏里州的圣路易斯，在美国、墨西哥、中国、欧洲工厂的制造和仓储总面积超过六十万平方米，全球员工超过14000人。ECI是世界上最大的线束供应商之一，提供线束装配以及和线束装配有关的半成品装配和其它增值装配服务，并在北美洲的家电业的线束加工市场处于行业领导地位。

公司关注到ECI对于烤箱炉门衬垫等绝热材料的市场需求后，通过自身销售团队开拓市场，并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85%、91.23%、90.72%，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除滙元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滙元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为玻纤纱、不锈钢丝、硅橡胶、涂料、挂钩、玻纤软管等，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少量天然气，已计入生产成本。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情况下：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271,484.70	51.05%	13,242,637.72	55.46%	10,317,855.06	53.89%
直接人工	4,402,509.57	30.91%	6,403,004.88	26.82%	6,110,521.34	31.92%

制造费用	2,568,956.82	18.04%	4,232,775.16	17.73%	2,717,150.64	14.19%
合计	14,242,951.09	100.00%	23,878,417.76	100.00%	19,145,52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构成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各期占比均超过50%。公司经营所需原材料的市场充分竞争、各类材料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为10,994,233.42元、13,997,883.06元、9,061,740.06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3 年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2,219,972.90	20.19
常州齐强精机科技公司	1,497,528.63	13.62
江阴市新程实业有限公司	1,451,085.47	13.20
苏州奥尔登工贸公司	1,224,244.85	11.14
常州市天烨塑胶有限公司	1,093,748.03	9.95
合计	7,486,579.89	68.10
2014 年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2,720,926.53	19.44
江阴市新程实业有限公司	2,639,978.63	18.86
常州齐强精机科技公司	2,312,653.85	16.52
常州进东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1,737,778.15	12.41
常州瑞鼎电装有限公司	1,124,769.23	8.04
合计	10,536,106.39	75.27
2015 年 1-7 月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1,798,171.15	19.84
常州齐强精机科技公司	1,156,076.92	12.76

江阴市新程实业有限公司	1,029,135.90	11.36
常州进东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972,629.16	10.73
泰州市佳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842,252.76	9.29
合计	5,798,265.89	63.9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采购分布较为合理，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超过采购总额 50%以上的情形。公司所用原材料的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市场充足，公司可自由选择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除常州齐强精机科技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常州齐强精机科技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与客户或供应商签订销售和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主要包括销售或采购产品的种类及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截止日期	履行状态	2013 年确认的收入金额	2014 年确认的收入金额	2015 年 1-7 月份确认的收入金额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玻纤炉门衬垫、玻纤套管橡胶隔热制品的销售及补充合同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0,978,529.52	23,534,398.35	13,513,766.45
滙元有限公司	炉门衬垫、橡胶隔热制品	2012 年 1 月 1 日	长期（已注销）	履行完毕	11,213,786.77	17,929,531.14	8,904,697.24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玻纤炉门衬垫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6 年 6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6,192,694.20	7,761,431.99	5,725,055.58
CONTROLADORA MABE SA DE CV	玻纤炉门衬垫	2013 年 9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14,844.14	793,196.82	1,037,450.53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反射隔热制品	2011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604,153.85	448,578.00	214,858.00
ELECTRICAL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玻纤炉门衬垫	2013 年 3 月 1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181,632.44	793,196.82	383,016.04
		2013 年 3 月 15 日	长期				
		2013 年 8 月 19 日	长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长期				
上海晟谷建材有限公司	异型真空绝热板	2015 年 6 月 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17,605.00

注：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了对异型真空绝热板的研发并正式投了生产及销售。真空绝热板是一种新型节能环保的绝热材料，在家电、建筑等领域

均拥有巨大的潜在市场需求，相关市场的成功开拓是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重要保障。综上，公司披露了与上海晟谷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异型真空绝热板的框架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均以订单形式开展，具体产品销售数量均通过订单确定。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截止日期	履行状态	2013年确认的采购金额	2014年确认的采购金额	2015年1-7月份确认的采购金额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纱	2013年2月19日	2016年2月18日	正在履行	2,219,972.90	2,720,926.53	1,798,171.15
常州进东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橡胶	2013年11月4日	2016年11月3日	正在履行	348,790.45	1,737,778.15	972,629.16
常州瑞鼎电装有限公司	挂钩	2013年3月5日	2016年3月4日	正在履行	775,000.00	1,124,769.23	743,538.44
江阴市新程实业有限公司	玻纤软管	2013年3月14日	2016年3月13日	正在履行	1,451,085.47	2,639,978.63	1,029,135.90
苏州奥尔登工贸公司	不锈钢丝	2012年12月27日	2015年12月26日	正在履行	1,224,244.85	1,053,415.43	150,230.5
泰州市佳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丝	2014年6月30日	2017年6月29日	正在履行		604,484.18	894,021.37
常州齐强精机科技公	挂钩	2013年2月1	2016年1月31	履行完	1,497,528.63	2,312,653.85	1,156,076.92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截止日期	履行状态	2013年确认的采购金额	2014年确认的采购金额	2015年1-7月份确认的采购金额
司		日	日（已注销）	毕			
常州市天烨塑胶有限公司	硅橡胶	2013年1月4日	2016年1月3日（已注销）	履行完毕	1,093,748.03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均以订单形式开展，具体原材料采购数量均通过订单确定。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日至还款日	年利率	担保形式	对应担保合同	抵押物或保证人	履行情况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800	2013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4日	基准利率浮动	抵押、保证	01043082013620037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20104308201316003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04308201372002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糜强、常州市紫东电工绝缘材料经营部	正在履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3200	2013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4日	基准利率浮动	抵押、保证	01043082013620038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2010043082013160033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04308201372002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糜强、常州市紫东电工绝缘材料经营部	正在履行

4、资产收购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产收购协议如下：

出让方	签订日期	收购资产内容	价格（含税）	履行状态
山由帝武	2015 年 6 月 5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等设备 二手汽车 2 辆 部分存货	15,687,357.92 元	履行完毕
齐强精机	2015 年 6 月 5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等设备 二手汽车 1 辆	1,079,647.77 元	履行完毕

公司基于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拓展业务范围、便于管理、集中决策等目的，同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及频繁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解散并注销关联方山由帝武、齐强精机，注销之前公司对山由帝武、齐强精机的资产进行了收购，具体如下：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山由帝武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山由帝武的以下资产：（1）电热鼓风干燥箱等，评估价 13,962,340.00 元，实际成交价 13,962,340.00 万元；（2）二手汽车 2 辆，根据汽车二手市场评估并经双方协商，价格为人民币 336,000.00 元；（3）部分存货，经双方协商，价格为 1,389,017.92 元。上述资产合计的成交价格为 15,687,357.92 元（含税价格）。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齐强精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齐强精机的以下资产：（1）电热鼓风干燥箱等，评估价 1,054,270.00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实际成交价 1,063,647.77 万元；（2）二手汽车一辆，根据汽车二手市场评估并经双方协商，价格为人民币 16000 元。上述资产合计的成交价格为 1,079,647.77 元（含税价格）。

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山由帝武及齐强精机所签订的业务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山由帝武及齐强精机也未继续对外签订合同。收购完成后，两家公司的资产已转移到公司名下，两家公司的员工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已重新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其原先从事的工作及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山由帝武原租用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现生产场所未发生变化。齐强精机已与原住所产权人签订租

赁合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已缴纳了租金。待租赁合同到期后，齐强精机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员工将搬迁至公司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上述资产收购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收购行为已经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上述购买山由帝武、齐强精机的资产总额共计 16,767,005.69 元。根据大华会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98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0,143,498.62 元。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74%，未达到 50%，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技术及合作协议

公司与 Davlyn 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avlyn”）于 2007 年 10 月互相签订了技术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 Davlyn 相互许可对方使用各自所拥有的有关于炉门衬垫制造技术领域的有关专利技术，专利许可费用为双方炉门衬垫每月销售额（不包括向滙元有限公司销售的部分）的 10%。2009 年 1 月，公司与 Davlyn 签订了技术及知识产权的修正协议，约定双方互相使用各自己被授予或未来被授予的关于在设计，制造或加工家用烤箱垫圈的全部专利，专利费由 10%修改为 6%，如双方未对协议提出异议，则协议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双方技术合作开展稳定，未发生争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 Davlyn 中占有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仍在履行之中。报告期内，公司与 Davlyn 相互支付的专利许可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Davlyn 支付的专利使用费	1,818,748.19	3,207,229.83	3,008,463.65
公司支付的的专利使用费	983,370.26	1,446,003.81	1,341,994.01

Davlyn 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76年，主要营业地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新泽西市门诺特教堂街85号，具备多年隔热制品的从业经验，拥有玻纤炉门衬

垫领域的多项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与Davlyn相互许可的专利主要涉及炉门衬垫首尾连接方式和挂钩安装方式两方面，公司向Davlyn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不涉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与Davlyn开展技术合作的主要原因系炉门衬垫作为家用烤箱的隔热配件，其定制化程度较高，特别在安装于不同型号的烤箱时，需对衬垫首尾连接方式和挂钩安装方式进行细微改动以便于衬垫与烤箱的配套安装，公司与Davlyn的合作有利于双方避免因竞争过度而产生的负面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对Davlyn不构成重大依赖，主要理由如下：

公司在衬垫首尾连接方式和挂钩安装方式上均拥有多项专利，公司拥有的各项相关专利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取得。因此，从技术和研发角度来看，公司对Davlyn不存在重大依赖。

生产方面，公司拥有钩编机成型装置和弹性衬垫装配机两项设计炉门衬垫制造关键设备的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处理、网管编织、部件组装、产品检测及包装等各项生产环节均于公司内部完成，无外包生产情况，因此，从生产角度来看，公司对Davlyn不存在重大依赖。

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直销收入均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依托自身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与下游高端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GE、三星等知名大型跨国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的标准非常严格，公司是美国GE烤箱炉门衬垫配件的最主要供应商，并获得了GE卓越供应商的荣誉称号。因此，从销售角度来看，公司对Davlyn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存在对Davlyn的重大依赖。公司与Davlyn的技术合作主要原因是为了消除双方的技术壁垒，Davlyn许可公司使用的专利不属于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即使双方终止合作，公司仍可利用自身在衬垫首尾连接方式和挂钩安装方式等方面拥有的多项专利技术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隔绝热材料行业，致力于玻纤、橡胶等绝热材料在家用电器领域的延展应用，现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隔热制品供应商。公司主要依托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的核心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为各类家用电器制造企业提供定制化的隔热制品，产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给包括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在内的国际大型家用电器制造企业，部分产品通过贸易经销商配套于惠而浦、伊莱克斯等间接客户。公司注重创新技术研发和内部生产管理，主要产品大部分为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各期业务综合毛利率均高于 50%。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开展新技术与产品更新换代的研发工作。公司市场部通过收集客户反馈，市场调研等方式及时获取市场信息，技术中心根据市场信息开展具体的研发工作，生产部对研发完成的新产品进行试生产。新产品投入市场后，公司会根据市场反应确定是否进行量产。

（二）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数量、规格、交期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客户会提前向公司提供订货计划，公司会根据客户计划情况进行一定量的生产备货以保障产品的供应及时。公司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把控，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处理、网管编织、部件组装、产品检测及包装等各项生产环节均于公司内部完成，无外包生产情况。公司品管部对各生产环节进行全程质量监控，以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

（三）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询价的方式，具体采购环节由物流部按照产品生产计划并考虑库存情况进行。公司对玻纤纱、不锈钢丝等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主要从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并综合考虑价格、发货速度、所处地域等因素选择供应商。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公司会针对每种主要原材料选择不少于两家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

联方齐强精机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从齐强精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玻纤炉门衬垫所需的挂钩。公司隔热产品主要配套于家用电器，挂钩是公司产品与下游客户家电产品的连接部件，公司对挂钩的需求量较大，并对其材质，规格，技术指标要求严格。为保证挂钩的工艺品质和供应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糜强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资设立齐强精机，为公司提供产品生产所需的挂钩。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齐强精机科技公司采购挂钩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同，采购价格公允。为避免关联方采购，2015 年 6 月 15 日，齐强精机股东糜强出具《股东决定》，决定解散齐强精机，成立清算小组，并在报纸上进行注销公告。目前公司已收购齐强精机主要资产，未来公司将实现对所需挂钩的自产。

（四）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海外知名家电制造企业，通常采购公司产品作为生产中高端家用电器的隔热配件，因此公司产品应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专用性较强。公司为有效的获知客户需求，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依靠自身销售团队开拓市场，利用设立网站和在专业网站投放公司产品信息等方式进行网络推广，以提升公司的曝光度并吸引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公司市场部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新老客户保持经常性联系，以获取市场信息并了解客户潜在需求。公司研发部门配合市场部门对接客户进行技术研发和改进，以满足客户需求并为公司获取订单。公司依托自身产品、质量、技术、价格和供货能力等多方面形成的综合优势，与包括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在内的主要大型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经销商模式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除依靠自身销售团队外，部分产品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协议均为买断方式，公司不保留商品后续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公司销售商品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承担后续销售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销商为关联方滙元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滙元有限公司股东糜强、原股东林根永与 Davlyn 国际集团下属公司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的贸易公司。Davlyn 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6 年，具备多年隔热制品的从业经验，拥有玻纤炉门衬垫领域的多项专利技术和分布于欧美和东南亚等地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于 2003 年成立以后，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逐步开拓产品市场的过程中与 Davlyn 在玻纤炉门衬垫的技术、产品、市场等领域形成了竞争态势。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公司与 Davlyn 主动开展了商务洽谈，双方经协商后决定开展战略合作以避免竞争过度对双方产生的负面影响。

滙元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公司与 Davlyn 进行贸易合作的载体。公司与 Davlyn 于 2007 年 10 月互相签订技术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公司与 Davlyn 的技术合作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 （一） 6 公司与 Davlyn 的技术合作”），以开展技术合作。公司通过与 Davlyn 在贸易、技术等方面的合作，近一步提升了自身的技术水平，拓展了产品的销售市场，业务得到了快速的成长。长期以来，公司与 Davlyn 合作关系稳定，上述合作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滙元有限签订了长期销售框架合同，具体业务以订单形式通知，订单上注明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和发货口岸，公司按订单发货。公司对滙元有限的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他外销客户保持一致，即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越过船舷，且货物报关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与滙元有限的退货政策按照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退货政策执行，及产品出现品质异常情况时会出现退货情况。

为解决公司与滙元有限的关联交易问题和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9 月 2 日，滙元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决定解散滙元有限。滙元有限注销后，Davlyn 将代替其成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公司向 Davlyn 销售产品后，由 Davlyn 销售至惠而浦、伊莱克斯等最终使用客户。公司已与 Davlyn 就上述合作模式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目前双方正式合作协议正在拟定之中。

公司对滙元有限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未来销售的独立性，主要理由如下：

从销售收入角度来看，直销收入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方式。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向主要经销商滙元有限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13,786.77

元、17,929,531.14元、8,904,697.24元，分别占当期公司业务收入的24.8%、32.21%、27.33%，公司向滙元有限销售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50%，对主要经销商滙元有限不存在重大依赖。

从商业模式角度来看，公司与主要直销客户合作关系稳定，直销模式仍将是公司主要采用的销售模式，主要经销商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销售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产品长期通过滙元有限配套于惠而浦、伊莱克斯等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上述客户对公司产品也具有一定的使用粘性。

从市场开拓的角度来看，具备独立的市场销售部门和市场开拓团队，具备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不存在对滙元有限的销售依赖。

综上，公司经销商由滙元有限变更为 Davlyn 后，公司不会对 Davlyn 形成市场依赖；滙元有限的解散不会影响公司未来销售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的客户流失及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把握家用电器相关隔热配件的发展方向，利用自身在玻纤及橡胶等绝热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各类家电制造企业客户提供家电专用的定制化隔热配件产品。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销售隔热产品获取业务收入、利润。

绝热材料及相关产品应用广泛，部分绝热材料技术具有较强的可移植性，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变化及时进行战略调整，拓展除家电领域外的其他市场，从而为公司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为 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为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为 C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代码为 C306）—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代码为 C306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产品均为环保节能绝热制品，属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绝热材料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代码为 C30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高性能复合材料（代码为 11101412）。

（一）行业概况

1、绝热材料概况

绝热材料又称热绝缘材料，是指用于建筑围护或者热工设备、阻滞热流传递的材料或者材料复合体，通常具备质轻、导热率低的特点。传统绝热材料按材质分类可分为无机绝热材料、有机绝热材料、金属绝热材料三类。无机绝热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纤维、矿物棉、硅酸钙等材料及制品；有机绝热材料主要包括各类橡胶、泡沫塑料等系列材料及制品；而金属绝热材料主要包括铝箔、锡箔等。传统绝热材料及制品广泛在得到应用的同时，其存在的不足也被人们所认知，一般来说，有机绝热材料绝热性能优于无机绝热材料，而阻燃性能则逊于无机绝热材料，金属绝热材料通常易于氧化且成本较高，同时传统绝热材料存在功能单一、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使用寿命短等缺点。为了克服各类传统绝热材料的不足，各类新兴绝热材料应运而生，通常包括对常规绝热材料进行修饰后的改性绝热材料和新开发的绝热材料两类。

2、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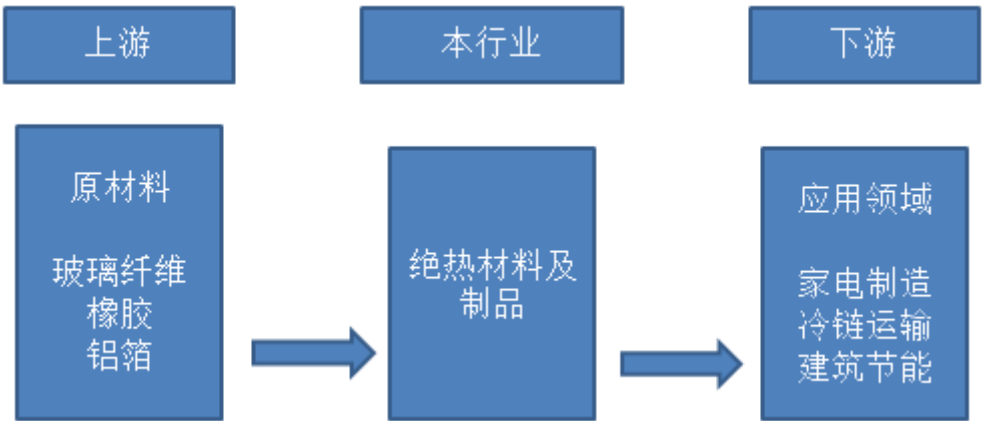
自 1973 年世界能源危机爆发后，节能减排愈发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节能常被看作是继煤炭、石油、天然气、核能之后的“第五大能”。绝热材料一方面满足了建筑空间或热工设备的热环境，另一方面也节约了能源，可广泛应用于家电、建筑、运输、军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发展和应用绝热材料逐渐成为各国开展节能减排所广泛采用的措施。

国外绝热材料工业已经拥有很长的历史，其中建筑节能是绝热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末期，国外一些发达国家就已经开始重视绝热材料的生产和在建筑中的应用，以力求大幅度减少能源的消耗量，从而减少环境污染和温室效应。如美国从 1987 年以来建筑保温材料占有所有绝热材料的 81% 左右，瑞典及芬兰等西欧国家 80% 以上的岩棉制品用于建筑节能。我国绝热材料行业萌芽于建国初期，早期人们主要使用草绳、稻壳、炉渣、石棉制品进行简单的工

程保温。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硅藻土、膨胀蛭石、膨胀珍珠岩、玻璃棉等各类绝热材料相继陆续得到应用。在行业发展初期，绝热制品生产方式多以手工为主，生产技术和装备均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绝热产品的规模和种类也较为匮乏。七十年代末期，为了发展我国新型建筑绝热材料，适应建筑节能的需要，北新建材集团从瑞典引进了第一条年产 1.6 万吨的岩棉生产线，标志着我国绝热材料工业开始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随后我国开始陆续引进各类国外先进生产线并加以消化吸收。改革开放至今，我国矿物棉、玻璃棉、泡沫塑料等各类绝热材料及制品的生产能力均大幅提高，符合我国国情的绝热材料工业和技术体系已基本形成。随着节能减排愈发受到全社会的重视，绝热材料在节能工程中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逐步被人们所认识，我国相继出台了众多支持鼓励绝热材料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随着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绝热材料行业有望得到持续快速的发展。

3、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我国绝热材料的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行业产业链已趋于完整。产业链上游主要为绝热材料的原材料行业，下游为绝热材料应用所涉及的各个领域，包括建筑、家电制造、冷链运输、工业设备、管道等众多行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绝热材料上游行业主要为各类玻璃纤维、橡胶、铝箔等原材料制造行业。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玻璃纤维产量最大的国家之一，橡胶、铝箔等产业也颇具规模，上游原材料行业企业数量众多，遍布全国。从事绝热材料及制品制造的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较大的选择空间，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上游原材料行业的供应稳定有利于本行业企业保持稳定的采购价格以维持较高水平的毛利率。

绝热材料下游行业为建筑、家电制造、冷链运输、工业设备、管道绝热等诸多应用领域。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相继出台，各下游行业对绝热材料的需求量将呈持续上升态势；随着绝热材料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绝热材料在下游行业的应用范围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因此，绝热材料行业和下游行业具有相互促进的关系。

4、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绝热材料产业尚无专门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绝热材料产业进行宏观管理，绝热材料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负责配合国家宏观管理部门落实各项行业政策，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国家发改委负责我国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主要从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等方面来履行对绝热材料行业的宏观调控和管理职能。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主要从开展行业调查，收集统计行业资料，协助政府制定、实施行业政策法规，为业内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服务等方面维护绝热材料行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并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在行业标准方面，绝热节能技术部分由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管理的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归口管理；涉及墙体保温材料及制品的部分，由中国建材联合会领导的全国绝热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归口管理；涉及家用制冷电器绝热材料及制品的部分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进行组织协调。

5、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绝热材料及制品行业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需要遵循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

从宏观层面来看,资源环境制约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之一,我国政府自 1996 年开始持续推出节能政策措施,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7 年 10 月审议并通过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将节约资源确定为基本国策,并从完善节能基本制度、体现市场调节与政府管理有机结合以及法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三个方面对原节约能源法进行了修订。

绝热材料的普及应用是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途径,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以扶持绝热材料行业的发展:

(1)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了《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其中重点提及,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

(2) 2014 年 3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中将鼓励选用低碳节能节水家电产品以及简约包装商品,鼓励采用低碳技术和低碳设备,执行更严格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标准,作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的主要内容。

(3) 2014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了《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提出施行能效领跑者制度,定期公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空调、冰箱等量大面广终端用能产品目录,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乙烯、粗钢、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以及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名单,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生产、购买、使用高效节能产品。适时将能效领跑者指标纳入强制性国家标准。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国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 7 部委联合印发了《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建立能效“领跑者”制度,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提高标准,形成推动终端用能产品、高耗能行业、公共机构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促进节能减排。

(5) 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意见重点提出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消费。继续实施并研究调整节能产品

惠民政策，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强化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力度，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

(6)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将“绝热隔音材料”及“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二) 市场规模

1、全球绝热材料市场规模

据美国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 统计数据显示，2006-2013 年全球绝热材料需求显著增加，2006-2013 年全球绝热材料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Freedonia, World Insulation Study, Freedonia

得益于中国、印度及印度尼西亚绝热材料需求的稳定增长，亚洲将继续成为全球市场发展最快的地区。同时，美国建筑行业的反弹将促进包括绝热材料在内的绿色建筑材料需求达到每年 11% 的增长，2016 年全球绝热材料市场需求约 231 亿平方米，其中亚太地区需求占 44%，北美地区需求占 24%，欧洲需求占 18%。2016 年全球绝热材料市场分布预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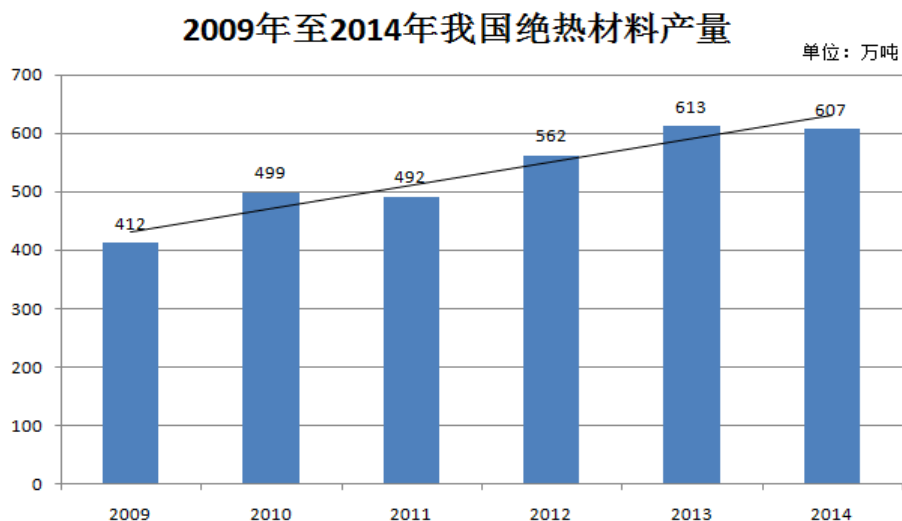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球绝热材料市场区域分布



受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建筑绝热需求增长和工业绝热需求增长，2018 年全球绝热材料需求将达到 250 亿平方米，整体市场规模将以超过 6%的速度增长至 500 亿美元。

2、国内绝热材料市场规模

绝热材料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为我国经济建设和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近年来，我国经济在平稳发展的过程中更加注重环保节能，绝热材料的需求量也得到了较为稳定的增长，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绝热材料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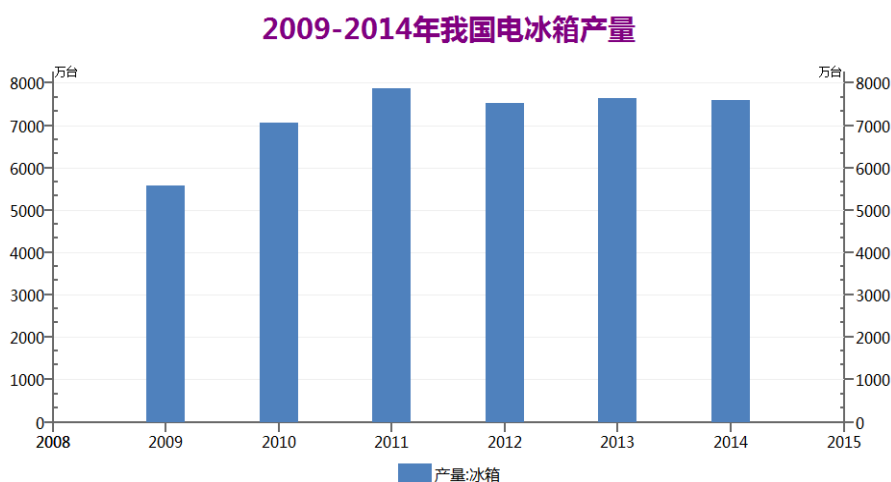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

2014 年以来，受国家经济增速减缓的影响，我国绝热材料行业也面临着较大的增长下行压力，2014 年全年，我国共完成各类绝热节能材料及制品 607 万吨，较 2013 年同比增长-1%。原材料、燃料成本有所下降，用工运输成本上升，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利润空间进一步收窄,低端产品竞争愈发激烈是我国绝热材料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尽管短期内行业发展面临一些困难,但展望未来,绝热材料行业仍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 m^2 。到 2015 年年末,20%的城镇新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同时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目前,我国建筑中 95%以上仍是高能耗建筑,建筑能耗已经达到全社会能耗的 27%,建筑行业的巨大市场需求是未来我国绝热材料发展的重要动力。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的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型墙体材料需求将超过 230 亿 m^2 /年,保温材料产值将达 1200 亿元/年。

除建筑市场外,家用电器也绝热材料重要的应用领域。目前我国冰箱的保有量已达到 2 亿台,冰箱耗电量占居民全部用电量的 30%至 40%。预计未来 15 年内,我国生产的冰箱将在预期寿命内消耗约 6000 亿千瓦时的电量,巨大的耗电量不仅消耗了我国大量的电力能源同时还会排出大量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温室气体。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全球电烤箱的市场规模在 8000 万至 9000 万台之间,电烤箱已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欧美等发达国家得到了广泛普及。虽然电烤箱以国外市场为主体,但是在国内市场的快速增长也不容小觑。近年来,国内电烤箱市场逐渐呈现普及之势,国内电烤箱的市场规模约 1500 万台,市场的复合增长率

已经超过 20%。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用电器生产和消费国之一,家用电器拥有量的迅速增长带来了巨大的能源消耗,推广节能电器是我国节能减排面临的当务之急。随着家电产品的升级换代,节能环保理念的不断深入以及国家对各类家电能效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的提高,绝热材料行业也将面临宝贵的发展机遇。

(三) 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的波动风险

绝热材料及制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冷链运输、建筑等领域,下游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时期,宏观经济增速逐渐放缓,绝热材料行业发展面临着一定的下行压力。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绝热材料的应用是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十二五”期间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有力推进了绝热材料行业的发展。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部分中低端产品也出现了供大于求,产能过剩的情况。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较大调整,绝热材料行业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3、市场供求的风险

虽然我国绝热材料及制品潜在市场需求巨大,但产能结构仍有待优化。2014年以来,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的传统绝热材料市场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下降、市场

竞争激烈；包括 VIP 真空绝热板在内的部分高端产品的成本较高，市场仍有待培育推广。市场供求的风险对我国绝热材料及制品行业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国际市场来看，隔热保温材料主要的厂商包括法国圣戈班、美国欧文斯科宁等大公司，其中圣戈班为欧洲三分之一、美国五分之一的房屋提供隔音保温材料，是全球范围内当之无愧的行业领导者；欧文斯科宁作为玻璃纤维生产技术的发明者，在该领域也具有非常强大的竞争力。除此之外，各国市场上有一些区域性公司，依靠贴近本地市场的优势在当地也占有稳定的市场份额。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绝热材料行业得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行业内企业数量持续增多，产品品种规格逐渐多样，市场总体形成了充分竞争的格局。但总体来看，国内绝热材料行业总体仍处于粗放式发展阶段，在产业结构、生产方式、产品质量及产品应用等方面发展仍不够成熟，专业从事绝热材料制造的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受限于自身规模、研发水平及品牌竞争力等因素的限制，国内中小型企业难以与国际知名企业在玻纤棉、矿物棉等传统绝热材料领域竞争。在深加工隔热产品和VIP真空绝热板等新兴绝热材料领域，行业内少数中小型企业依托自身精细、灵活的生产管理方式和对特定应用领域产品的深入研发，部分细分产品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之初便即将目标市场定位于绝热材料普及程度较高的海外市场。在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公司主要产品玻纤炉门衬垫、反射隔热制品均为中、高端家用电器的隔热配件，属于定制化、深加工的绝热材料制品，在细分产品领域与包括法国圣戈班和美国欧文斯科宁等在内国际绝热材料龙头企业尚未形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以公司主要产品玻纤炉门衬垫为例，玻纤炉门衬垫作为家用烤箱的隔热配件，本身具有较强的专用性，受烹调方式和产品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于 GE、三星、惠而浦等国际大型家用电器制造企业。目前，全球范围内主要从事玻纤炉门衬垫生产的企业数

量有限，且大多生产企业受限于技术、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多方面因素难以成为下游大型家用电器制造企业的稳定供应商。

报告期末，公司已逐步开展真空绝热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以真空绝热板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为主要集中于真空绝热板的芯材领域。公司凭借自身在真空绝热板的异型化处理方面的技术优势，在行业中也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

公司凭借自身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依托于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优势，与包括 GE、三星在内的国际知名家电制造企业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绝热材料行业的家电隔热配件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市场定位和竞争策略优势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将目标市场定位于绝热材料普及程度较高的海外市场，并聚焦于中、高端家电隔热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的产品竞争策略，公司与国内主要从事传统绝热材料制造的众多企业形成了错位竞争的格局，凭借着自身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在所处绝热材料行业下的家电隔热配件细分领域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②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绝热材料在家用电器领域的延展应用，对电烤箱、冰箱等家电的隔热配件进行了重点研发，通过长期的积累，公司现已拥有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25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之中，2012年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已被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认证为常州市绝热密封节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较强的技术优势使公司具备了为各类下游家电制造企业开发定制化、专用隔热配件产品的能力。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家电制造企业，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长期以来投入大量资金和资源用于自身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等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目前已拥有了较为完善的生产和检测制度并通过了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品质的一致性与稳定性，为公司开拓优质客户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④客户资源优势

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其中包括GE、三星等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知名大型跨国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对其技术研发、管理体系、生产能力、供货保障等诸多方面进行严格长期的考察认证。隔热配件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其品质性能直接影响家电产品的最终质量，因此下游客户对隔热配件供应商的考察通常会更加严格、谨慎，企业在通过下游客户认证成为供应商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依托自身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与下游高端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细分产品领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长期作为美国GE烤箱炉门衬垫配件的最主要供应商，并获得了GE卓越供应商的荣誉称号。公司拥有的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是公司在未来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保障。

（2）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但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尚显单一，相较于法国圣戈班、美国欧文斯科宁等国际知名企业，公司在研发力量、生产能力、品牌知名度、抗风险能力等方面都还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4日。公司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由3人组成的董事会，并由合资中方担任董事长，合资外方担任副董事长。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后，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董事、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形式、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会、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9月14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

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成本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研发费用管理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市场采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员工守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4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

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生产、采购、销售、服务等，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通过关联方滙元有限进行销售、向关联方齐强精机和山由帝武进行采购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已启动了注销程序，公司今后将不会再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目前拥有1项土地使用权、1项房屋所有权。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均系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公司目前合法持有1项注册商标，取得专利权共计37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25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糜强、林根永、徐剑、糜玥崎、糜宏、山由帝武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2015年7月31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

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会计核算、备用金管理、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4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糜强及关联方山由帝武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七 （三）关联交易”。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宜已清理完毕。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糜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山由帝武	300.00 万元	1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齐强精机	50.00 万元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紫东电工	90.00 万元	100.00%	无

4	山由投资	21.00 万元	3.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滙元有限	3.5 万港元	35.00%	董事局主席

（1）山由帝武

山由帝武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19675 的《营业执照》。山由帝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糜强，经营范围为：超细玻璃纤维真空绝热材料、玻璃纤维炉门密封隔热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保冷箱、保冷包的缝制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由帝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糜玥崎	1100.00	55%	货币
2	糜宏	300.00	15%	货币
3	徐剑	300.00	15%	货币
4	糜强	300.00	1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山由帝武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之处，其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015 年 6 月 8 日，山由帝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解散山由帝武，成立清算小组，并在报纸上进行注销公告。2015 年 6 月 12 日，山由帝武就其注销事宜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山由帝武完成注销后，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将消除。

（2）齐强精机

齐强精机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曾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2993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齐强精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糜强，经营范围为：机电配件、金属构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研发与制造加工。糜强曾持有齐强精机 100% 的股权。

齐强精机主要从事金属、机械、汽车等相关配件及零部件的制造工作，其部分产品为山由帝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属公司上游行业，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6月15日，齐强精机股东糜强出具了《股东决定》，决定解散齐强精机，成立清算小组，并在报纸上进行注销公告。2015年10月20日，齐强精机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齐强精机已完成注销工作，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3）滙元有限公司（ALLIED CENTURY LIMITED）

滙元有限系于2006年6月3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授权股份资本为10万港元。滙元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Yin Yang Investors,LLC	5.00	50%	货币
2	糜强	3.50	35%	货币
3	林根永	1.50	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根据滙元有限登记文件记录，其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滙元有限作为公司的经销商，是公司与Davlyn进行贸易合作的载体。为解决公司与滙元有限之间关联交易过于频繁的问题，2015年9月2日，滙元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决定解散滙元有限。目前，滙元有限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4）紫东电工

紫东电工成立于2001年9月21日，系由糜强个人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9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工绝缘材料的零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东电工的经营范围为电工绝缘材料的零售及批发。电工绝缘材料是指用于防止导电元件之间导电的材料，其与公司的产品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紫东电工的经营范围仅包括销售业务，不进行生产活动，其与公司在市场、渠道、资源等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此外，紫东电工自设立以来，除在有限公司阶段持

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务（关系）	持股情况
1	糜强	董事长、与糜玥崎为父女关系、与糜玥霄为叔侄关系、与徐剑为舅甥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 44%的股份，并过山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	糜玥崎	董事、总经理，与糜强女儿	直接持有公司 12%的股份
3	徐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糜强外甥女	直接持有公司 12%的股份，并过山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	糜玥霄	为糜强侄子	直接持有公司 12%的股份
5	周益明	董事会秘书	过山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	李正明	董事	过山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	朱生荣	董事	过山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	胡晓东	监事	过山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	马群	监事	过山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	袁夫荣	职工监事	过山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糜玥崎为糜强的女儿；（2）徐剑为糜强的外甥女。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糜强目前担任山由帝武、齐强精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并担任滙元有限董事局主席。该三家公司目前已启动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糜强在外兼职情况将消除。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糜强	董事长	齐强精机	50.00	100.00%
		山由帝武	300.00	15.00%
		紫东电工	90.00	100.00%
		山由投资	21.00	3.00%
		滙元有限	3.5 万港元	35.00%

糜玥崎	总经理	山由帝武	1,100.00	55.00%
徐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山由投资	20.00	2.86%
		山由帝武	300.00	15.00%
周益明	董事会秘书	山由投资	27.50	3.93%
李正明	董事		27.50	3.93%
朱生荣	董事		27.50	3.93%
胡晓东	监事		27.50	3.93%
马群	监事		27.50	3.93%
袁夫荣	监事		2.50	0.36%

山由帝武、齐强精机、滙元有限、紫东电工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六 同业竞争情况”，山由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予以确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1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糜强、杨定华、徐剑为公司董事，糜强担任董事长，杨定华担任副董事长，选举糜宏为公司监事，聘请王哲民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3年1月1日，公司董事糜强、杨定华、徐剑签署了《总经理聘书》，聘请糜强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糜强为公司执行董事，胡晓东为公司监事，聘请糜玥崎担任公司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糜强、糜玥崎、徐剑、李正明、朱生荣5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胡晓东、马群2名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袁夫荣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糜玥崎为公司总经理，周益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剑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了一定变化。该等变化系由于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54,169.86	18,189,895.89	8,460,44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39,962.96	12,025,352.92	10,102,508.96
预付款项	655,602.64	246,808.09	173,147.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809.05	6,213,013.09	2,712,703.85
存货	5,784,512.60	4,106,845.97	4,033,03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5,771.21	138,398.92	146,917.65
流动资产合计	35,865,828.32	40,920,314.88	25,628,763.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044,243.16	54,463,738.93	57,942,572.71
在建工程	1,443,005.69	991,678.61	1,365,781.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30,250.47	2,888,236.58	2,991,400.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4,249.03	251,739.92	35,57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91.86	1,114,445.67	871,66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71,840.21	59,709,839.71	63,206,996.49
资产总计	109,737,668.53	100,630,154.59	88,835,759.51

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52,528.57	2,472,412.20	1,787,986.62
应付账款	1,277,219.21	1,600,923.11	875,019.53
预收款项	10,480.89	1,008.00	57,432.92
应付职工薪酬	74,903.04	121,181.20	139,698.38
应交税费	7,812.65	393,042.01	206,613.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906,309.21	22,182,736.49	22,182,736.49
其他应付款	79,309.55	24,215.00	251,70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408,563.12	66,795,518.01	65,501,19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408,563.12	66,795,518.01	65,501,192.15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			

益)：			
股本	35,000,000.00	992,399.99	992,399.99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5,491.66	2,195,491.66	2,195,491.66
未分配利润	7,133,613.75	30,646,744.93	20,146,675.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329,105.41	33,834,636.58	23,334,567.3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4,329,105.41	33,834,636.58	23,334,567.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737,668.53	100,630,154.59	88,835,759.5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587,519.54	55,667,743.60	45,212,496.04
减：营业成本	15,397,530.54	25,481,393.19	20,644,514.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524.29	598,809.25	495,033.23
销售费用	1,890,682.97	3,160,062.69	3,075,083.71
管理费用	5,084,184.58	9,040,633.68	9,476,644.57
财务费用	1,327,530.25	3,472,979.41	2,806,657.68
资产减值损失	-6,895,692.01	1,618,529.32	2,533,532.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607,758.92	12,295,336.06	6,181,029.95
加：营业外收入	291,468.49	47,017.76	238,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2,731.15	27,313.42	39,46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2,625.34	12,895.20	
三、利润总额	15,836,496.26	12,315,040.40	6,379,768.03
减：所得税费用	2,328,464.46	1,814,971.18	930,252.02
四、净利润	13,508,031.80	10,500,069.22	5,449,51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08,031.80	10,500,069.22	5,449,516.0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4	10.58	5.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4	10.58	5.4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08,031.80	10,500,069.22	5,449,51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08,031.80	10,500,069.22	5,449,51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25,603.23	53,645,582.04	43,144,81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5,331.12	1,398,609.30	1,311,63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5,752.41	12,496,853.10	7,278,44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46,686.76	67,541,044.44	51,734,88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91,556.24	17,535,632.32	14,279,07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6,630.66	11,226,248.96	11,511,37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3,234.99	3,097,696.22	2,393,91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7,973.66	22,318,479.02	11,116,06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89,395.55	54,178,056.52	39,300,4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291.21	13,362,987.92	12,434,46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10.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70,350.57	188,869.02	6,059,63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0,350.57	188,869.02	6,059,63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1,740.15	-188,869.02	-6,059,63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7,600.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50,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7,600.01	40,000,000.00	5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76,017.60	3,371,705.34	9,829,508.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76,017.60	43,371,705.34	49,829,50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417.59	-3,371,705.34	1,070,49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140.50	-72,963.43	-435,60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726.03	9,729,450.13	7,009,71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89,895.89	8,460,445.76	1,450,72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4,169.86	18,189,895.89	8,460,445.7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2,399.99		2,195,491.66	30,646,744.93	33,834,63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992,399.99		2,195,491.66	30,646,744.93	33,834,63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7,600.01			-23,513,131.18	10,494,468.83
（一）净利润				13,508,031.80	13,508,031.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508,031.80	13,508,031.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07,600.0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4,007,600.01				34,007,600.0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7,021,162.98	-37,021,162.98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2,195,491.66	7,133,613.75	44,329,105.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4 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2,399.99		2,195,491.66	20,146,675.71	23,334,56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2,399.99		2,195,491.66	20,146,675.71	23,334,56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69.22	10,500,069.22
（一）净利润				10,500,069.22	10,500,069.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500,069.22	10,500,069.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2,399.99		2,195,491.66	30,646,744.93	33,834,636.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3 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2,399.99		2,195,491.66	14,697,159.70	17,885,05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92,399.99		2,195,491.66	14,697,159.70	17,885,05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9,516.01	5,449,516.01
（一）净利润				5,449,516.01	5,449,516.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49,516.01	5,449,516.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2,399.99		2,195,491.66	20,146,675.71	23,334,567.36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98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山由帝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由帝奥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不存在合并报表的情形，亦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收入确认方法与成本归集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外销按照离岸价格进行交易（FOB），根据合同规定，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只，且报关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客户定制相关产品，于货物发出、对方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3、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在生产成本核算中，设置生产成本专用科目，并下设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二级科目，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在生产成本借方归集，成本计算方法为品种法。技术员确认各种产成品和在产品的定额材料消耗，月末，以实际成本（该种材料当月总消耗量）与定额成本（各种产成品和在产品定额消耗量之和）的比值作为分配率，分配直接材料。以每种产成品和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作为权数，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月末在产品成本按直接材料进行计算确认，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由产成品承担，在产品不参与分配。

公司生产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存货的销售成本。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不包含

相关直接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所转移的对价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分步购买中购买方原在被购买方中持有的权益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果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相关情况在购买日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购买方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由该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比如，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实现），如果符合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不调整商誉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

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5	4.50/4.75
机器设备	10	10/5	9.00/9.50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10/5	18.0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10/5	30.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及同行业数据如下：

类 别		2015 年 1-7 月（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公司	13,508,031.80	10,500,069.22	5,449,516.01
	维艾普	6,280,820.43	1,630,859.21	7,842,705.28
毛利率（%）	公司	52.75	54.23	54.34
	维艾普	27.00	16.67	24.90
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35.53	36.73	26.44
	维艾普	5.19	1.56	21.57
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	3.64	10.58	5.49
	维艾普	0.09	0.02	0.20

注：本说明书的财务指标对比分析中，同行业挂牌公司维艾普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2015年半年报、2014年年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因无法获取维艾普2015

年 7 月数据，在对比 2015 年 1-7 月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财务指标时，维艾普使用 2015 年 1-6 月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500,069.22 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92.68%，净利润实现了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重视产品质量，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加强研发，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顾客满意度较高，主要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667,743.60 元，较 2013 年增长 23.12%，毛利较 2013 年增加 5,618,368.56 元；（2）公司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控制管理成本，根据客户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发货，减少空运次数，降低运输成本，2014 年期间费用增长率仅为 2.05%。

公司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继续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后，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6,895,692.01 元，当期资产减值损失-6,895,692.01 元。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2.75%、54.23%、54.34%，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73%、26.44%，增幅较大原因主要系净利润增幅较大。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3.64、10.58、5.49，2015 年 1-7 月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当期股东增资导致实收资本增加，2014 年度提高的原因主要系净利润大幅增加。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维艾普，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纤类隔热制品，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中未找到与公司细分产品完全一致的公司**，公司与维艾普同属于隔热制品行业，玻纤类隔热制品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均较大，但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为玻纤类炉门衬垫，维艾普主要产品为真空绝热板，公司产品工艺更加复杂、技术含量更高、附加值更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同行业数据如下：

类 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公司	59.60%	66.38%	73.73%
	维艾普	51.25%	54.31%	72.39%
流动比率(倍)	公司	0.55	0.61	0.39
	维艾普	0.93	0.79	0.73
速动比率(倍)	公司	0.43	0.55	0.33
	维艾普	0.53	0.55	0.62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应付股利金额较大。2015 年公司股东增资以后,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60%以下。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维艾普,但处于安全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略低于维艾普,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之前的厂房、办公楼建设,土地、设备购置耗费了大量的流动资金,为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筹措了大量的短期借款。公司有房产、土地等优质资产作为抵押,信誉度高,有能力持续地从银行取得借款,公司成长性较强,容易取得股权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厂房、办公楼后期完善已基本完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内部融资额足以满足经营扩张和投资需求且有结余,对短期借款的依赖开始下降。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信用良好,公司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基本均在信用期内完成,极少出现客户拖欠货款或公司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89%、99.99%和 93.63%,应付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8.12%、89.02%和 93.95%,公司购销活动的结算模式保证了公司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随着厂房、办公楼建设,资产收购等扩张的完成,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进入平稳的经营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足以满足经营扩张和投资需求,且有结余,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另外,公司经营正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银行借款、票据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不会出现银

行要求提前偿还借款的情形。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公司将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保证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公司投资活动所需现金降低后，将有效的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及同行业数据如下：

类 别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公司	2.81	4.77	4.17
	维艾普	2.01	4.45	4.66
存货周转率（次）	公司	6.59	13.68	11.66
	维艾普	1.44	4.73	7.06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顾客信誉度高，绝大部分款项可在 3-6 个月内收回；公司存货保持良好的周转速度，说明了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低于其他年份的原因为计算当期指标使用的营业收入为 7 个月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维艾普类似，存货周转率高于维艾普，周转良好。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3,146,686.76	67,541,044.44	51,734,88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289,395.55	54,178,056.52	39,300,4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291.21	13,362,987.92	12,434,46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8,610.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970,350.57	188,869.02	6,059,63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1,740.15	-188,869.02	-6,059,63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4,007,600.01	40,000,000.00	5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9,876,017.60	43,371,705.34	49,829,508.86

类 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417.59	-3,371,705.34	1,070,49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535,726.03	9,729,450.13	7,009,715.9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291.21	13,362,987.92	12,434,462.25
2、净利润	13,508,031.80	10,500,069.22	5,449,516.01
3、差额 (=1-2)	7,349,259.41	2,862,918.70	6,984,946.24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54	1.27	2.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由各期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固定资产折旧、利息支出费用计提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08,031.80	10,500,069.22	5,449,516.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95,692.01	1,618,529.32	2,533,532.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9,987.81	4,442,214.65	3,469,256.61
无形资产摊销	57,986.11	103,163.52	88,776.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725.33	46,381.06	5,08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10.42	12,895.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25.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8,427.34	3,371,705.34	1,995,48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353.81	-242,779.40	-380,029.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7,666.63	-73,807.13	-312,47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35,034.88	-7,834,778.14	1,392,556.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8,132.99	1,419,394.28	-1,807,24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291.21	13,362,987.92	12,434,462.2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且保持增长趋势。

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分别为20,857,291.21元、13,508,031.8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到往来款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12,435,034.88元。

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分别为13,362,987.92元、10,500,069.22元，固定资产折旧和利息支出等非付现费用导致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分别为12,434,462.25元、5,449,516.01元，固定资产折旧和利息支出等非付现费用、坏账准备的计提导致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

（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587,519.54	55,667,743.60	45,212,496.04
销项税	152,305.87	172,679.30	302,269.45
加：经营性预收账款的增加	9,472.89	-56,424.92	-2,242,567.08
减：经营性应收账款的增加	-2,088,817.48	1,879,718.95	440,920.93
减：现金折扣	295,372.05	331,660.42	122,064.54
加：汇率变动的影响	-417,140.50	72,963.43	435,600.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25,603.23	53,645,582.04	43,144,813.00

（3）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5,397,530.54	25,481,393.19	20,644,514.19
进项税	3,244,406.14	1,534,340.59	1,368,702.28
加：经营性预付款的增加	2,583,251.13	864,297.05	106,566.99
加：存货的增加	1,677,666.63	73,807.13	312,472.70
减：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增加	-641,655.00	733,133.34	-350,721.43
减：票据付款	580,116.37	684,425.58	1,064,786.62
减：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4,288,695.60	6,167,221.27	6,016,878.34
减：成本中的折旧摊销	1,884,141.23	2,833,425.45	1,422,24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91,556.24	17,535,632.32	14,279,070.67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往来款	26,533,403.60	12,327,445.06	7,135,064.46
利息收入	120,941.47	155,408.04	97,978.16
政府补助	50,000.00	14,000.00	45,400.00
保险赔款	241,407.34		
合计	26,945,752.41	12,496,853.10	7,278,44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往来款	13,249,698.04	17,557,110.45	6,675,660.44
运输费	442,395.27	629,680.84	652,588.81
包装费	214,987.11	360,645.38	259,429.37
仓储费	277,582.64	544,668.73	508,730.35
服务费	781,280.35	1,173,251.00	1,272,462.57
办公费	429,484.90	522,071.70	511,883.67
修理费	70,545.72	107,974.54	80,940.59
业务招待费	163,507.48	234,127.72	429,945.79
汽车费用	125,087.82	340,328.95	253,576.03

研发费用	159,745.65	728,153.79	386,764.23
其他付现费用	43,658.68	120,465.92	84,083.66
合计	15,957,973.66	22,318,479.02	11,116,065.5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设备需求不断增加，支付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较大导致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059,637.41元、188,869.02元、15,970,350.57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前期投入影响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股东投资款，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0,000,000.00 元、40,000,000.00 元、50,900,000.00 元，2015年1-7月公司收到股东投资34,007,600.01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与分配股利支出。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金额	增长率	金 额
营业收入	32,587,519.54	55,667,743.60	23.12%	45,212,496.04
营业成本	15,397,530.54	25,481,393.19	23.43%	20,644,514.19
营业利润	15,607,758.92	12,295,336.06	98.92%	6,181,029.95
利润总额	15,836,496.26	12,315,040.40	93.03%	6,379,768.0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3,508,031.80	10,500,069.22	92.68%	5,449,516.01
---------------	---------------	---------------	--------	--------------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产品质量，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加强研发，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顾客满意度较高，主要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主要客户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匯元有限公司** 和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等三大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随着合作关系的加深，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逐渐提高，订单量逐年增加。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幅 23.12%，增长额 10,455,247.56 元，其中三大客户增长额共计 10,840,350.99 元，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三大客户的贡献。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控制管理成本，期间费用未出现大幅提高。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外销按照离岸价格进行交易（FOB），根据合同规定，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只，且报关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客户定制相关产品，于货物发出、对方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575,161.90	93.82%	52,314,902.14	93.98%	41,712,765.51	92.26%
其他业务收入	2,012,357.64	6.18%	3,352,841.46	6.02%	3,499,730.53	7.74%
合计	32,587,519.54	100.00%	55,667,743.60	100.00%	45,212,496.04	1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 93.82%、93.98%、93.38%，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玻纤类隔热制品	24,789,607.27	81.08%	43,562,618.93	83.27%	34,671,650.69	83.12%
橡胶类隔热制品	5,785,554.63	18.92%	8,752,283.21	16.73%	7,041,114.82	16.88%
合计	30,575,161.90	100.00%	52,314,902.14	100.00%	41,712,765.51	100.00%

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玻纤类隔热制品、橡胶类隔热制品等，其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国外地区	29,865,586.60	97.68%	51,452,463.01	98.35%	40,098,622.88	96.13%
国内地区	709,575.30	2.32%	862,439.13	1.65%	1,614,142.63	3.87%
合计	30,575,161.90	100.00%	52,314,902.14	100.00%	41,712,765.51	100.00%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外地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3%、98.35%和 97.68%，公司的主要产品玻纤类炉门衬垫等主要应用于烤箱等电器，因生活习惯差异，国外需求远大于国内。

(4)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直销收入	21,652,859.66	70.82%	34,385,371.00	65.73%	30,498,978.74	73.12%
经销收入	8,922,302.24	29.18%	17,929,531.14	34.27%	11,213,786.77	26.88%
合计	30,575,161.90	100.00%	52,314,902.14	100.00%	41,712,765.51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多元化，一方面，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收入，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经销商代理销售，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覆盖范围。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271,484.70	51.05%	13,242,637.72	55.46%	10,317,855.06	53.89%
直接人工	4,402,509.57	30.91%	6,403,004.88	26.82%	6,110,521.34	31.92%
制造费用	2,568,956.82	18.04%	4,232,775.16	17.73%	2,717,150.64	14.19%
合计	14,242,951.09	100.00%	23,878,417.76	100.00%	19,145,527.0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组成，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比变动不大。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详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3）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292,768.08	1,501,224.36	1,665,050.89
加：本期购入材料净额	9,066,865.65	13,997,883.06	10,994,126.60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2,341,828.48	1,292,768.08	1,501,224.36
直接材料成本	8,017,805.25	14,206,339.34	11,157,953.13
加：直接人工成本	4,390,570.41	6,167,221.27	6,016,878.34
加：制造费用	2,630,355.48	4,076,907.88	3,117,466.85
加：转入其他业务成本等	27,033.11	107,591.22	

产品生产成本	15,065,764.25	24,558,059.71	20,292,298.32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67,722.58	160,258.19	186,870.68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359,999.90	167,722.58	160,258.19
加：自制半成品期初余额	13,791.44	17,029.98	9,648.55
减：自制半成品期末余额	19,028.00	13,791.44	17,029.98
减：自制半成品转生产成本		1,554,593.98	1,430,830.95
减：转入自制半成品、其他业务支出	499,791.38		
加：自制半成品转入		59,466.79	
产成品（库存商品）成本	14,368,458.99	23,058,706.67	18,880,698.43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2,606,676.36	2,326,788.35	1,831,658.23
加：其他增加额	525,686.32	1,154,707.62	894,202.57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3,021,859.97	2,606,676.36	2,326,788.35
减：自制自用产品成本			126,468.89
减：其他产成品发出额	236,010.61	55,108.52	7,774.95
主营业务成本	14,242,951.09	23,878,417.76	19,145,527.04
实际结转成本	14,242,951.09	23,878,417.76	19,145,527.04
差异	-	-	-

经倒轧计算，公司的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具有勾稽关系，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形。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0,575,161.90	14,242,951.09	16,332,210.81	95.01%	53.42%
其他业务收入	2,012,357.64	1,154,579.45	857,778.19	4.99%	42.63%
合计	32,587,519.54	15,397,530.54	17,189,989.00	100.00%	52.75%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2,314,902.14	23,878,417.76	28,436,484.38	94.20%	54.36%
其他业务收入	3,352,841.46	1,602,975.43	1,749,866.03	5.80%	52.19%
合计	55,667,743.60	25,481,393.19	30,186,350.41	100.00%	54.23%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1,712,765.51	19,145,527.04	22,567,238.47	91.86%	54.10%
其他业务收入	3,499,730.53	1,498,987.15	2,000,743.38	8.14%	57.17%
合计	45,212,496.04	20,644,514.19	24,567,981.85	100.00%	54.34%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产品、生产设备均有多项自有专利，产品技术水平较高，属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②公司在多年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注重生产管理，优化生产流程，改良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严格控制生产成本；③公司拥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重视新产品研发，不断改进产品性能，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提高销售过程中的议价能力。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玻纤类隔热制品	24,789,607.27	11,591,858.93	53.24%
橡胶类隔热制品	5,785,554.63	2,651,092.16	54.18%
合计	30,575,161.90	14,242,951.09	-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玻纤类隔热制品	43,562,618.93	19,960,449.18	54.18%
橡胶类隔热制品	8,752,283.21	3,917,968.58	55.23%
合计	52,314,902.14	23,878,417.76	-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玻纤类隔热制品	34,671,650.69	16,036,831.70	53.75%
橡胶类隔热制品	7,041,114.82	3,108,695.34	55.85%
合计	41,712,765.51	19,145,527.04	-

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纤类隔热制品和橡胶类隔热制品，毛利率基本一致。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外地区	29,865,586.60	13,937,337.01	53.33%
国内地区	709,575.30	305,614.08	56.93%
合计	30,575,161.90	14,242,951.09	-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外地区	51,452,463.01	23,502,653.03	54.32%
国内地区	862,439.13	375,764.73	56.43%
合计	52,314,902.14	23,878,417.76	-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外地区	40,098,622.88	18,431,107.51	54.04%
国内地区	1,614,142.63	714,419.53	55.74%
合计	41,712,765.51	19,145,527.04	-

公司国外客户主要为GE、三星等国际大型家电生产厂商，议价能力强于国内客户，国外地区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国内地区。

(4) 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业务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维艾普	山由帝奥
毛利率（%）	23.84	53.77

注：挂牌公司维艾普数据使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算术平均值，山由帝奥数据使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算术平均值。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产品、生产设备均有多项自有专利，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成本。公司一直以来为 GE、三星等大型企业研发生产高质量产品，培养了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新产品的不断出现使得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维艾普 2013 年开始重点开发国外客户，起步较晚。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890,682.97	3,160,062.69	2.76%	3,075,083.71
管理费用（含研发）	5,084,184.58	9,040,633.68	-4.60%	9,476,644.57
研发费用	1,772,646.00	2,446,243.48	-28.90%	3,440,739.58
财务费用	1,327,530.25	3,472,979.41	23.74%	2,806,657.68
期间费用合计	8,302,397.80	15,673,675.78	2.05%	15,358,385.9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80%	5.68%	-16.54%	6.8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60%	16.24%	-22.52%	20.9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44%	4.39%	-42.26%	7.6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07%	6.24%	0.50%	6.21%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7.41%	10.40%	-25.31%	13.9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客户较为稳定，收入提高主要缘于主要客户的需求增加，因此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并未伴随有销售费用的大幅增长。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控制管理成本，另一方面，2013 年部分研发用的设备，2014 年开始转为生产使用，导致 2014 年开始研发费用有所降低。

2014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7.61%下降为 4.39%，原因主要系，2013 年度的部分研发用设备于 2014 年开始用于生产，导致 2014 年研发费用降低。

2015 年 1-7 月份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6.24%下降为 4.07%，原因主要系，2015 年的平均借款余额有所下降，而营业收入相对增加。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 2013 年保持稳定，原因主要系，2013 年度部分利息资本化，2014 年开始全部费用化，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23.74%，同时营业收入增加 23.12%。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163,600.00	312,000.00	259,200.00
运输费	442,395.27	629,680.84	652,588.81
包装费	214,987.11	360,645.38	348,205.40
广告费	10,837.60		33,896.58
仓储费	277,582.64	544,668.73	508,730.35
服务费	781,280.35	1,173,251.00	1,272,462.57
其他		139,816.74	
合计	1,890,682.97	3,160,062.69	3,075,083.71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23.12%，但销售费用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工资薪酬：公司销售增长缘于主要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工资未发生明显变化。

运输费：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加强生产、发货时间控制，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空运次数减少，因此，在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运输费未发生明显变动。

包装费：2014 年主要包装供应商由常州市润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市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价格有所降低，因此，在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包装费未发生明显变动。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相对增长，包装费随之相对增长。

仓储费：仓储费主要为公司设立在美国的仓库费用，GE 公司对采购部门考核严格，为降低库存、保证生产所需材料供应时间的精确性，GE 公司要求公司在当地设立仓库，货物运抵码头后先存入仓库，GE 公司提货时开始计算信用期。该部分仓储费用由公司承担，但货物风险在货物被装上指定船只时已转移到 GE 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仓储费保持稳定。

公司海外仓库为 GE 公司要求设立在美国当地仓库，公司承担租赁费，公司未委派人员，委托当地服务公司管理，货物收发由服务公司负责，公司对仓库事务不需要财务核算。

服务费：服务费主要为公司销售海外公司货物，委托第三方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GE 公司要求设立的海外仓库管理，协助提供售后服务，处理货物验收等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定期与客户进行现场沟通，了解产品需求，质量问题；协助催收货款；留意可能发生的产品需求变动、竞争对手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服务费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1,226,471.04	2,908,034.20	2,696,958.53
办公费	429,484.90	522,071.70	511,883.67
修理费	70,545.72	107,974.54	80,940.59
差旅费	32,821.08	49,890.47	25,029.33
折旧费	836,033.15	1,523,130.78	1,327,961.98
业务招待费	163,507.48	234,127.72	429,945.79
汽车费用	125,087.82	340,328.95	253,576.03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金	315,899.47	755,298.66	615,750.68
摊销费	111,687.92	153,533.18	93,858.39
研发费用	1,772,646.00	2,446,243.48	3,440,739.58
合计	5,084,184.58	9,040,633.68	9,476,644.57

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提高，工资薪酬、折旧费、汽车费用、税金等管理费用相应提高。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业务招待费发生额分别为 234,127.72 元和 429,945.79 元，变动比率为-45.54%，主要原因是为 2013 年德国设备供应商多次到公司帮助调试设备，招待费用较高。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446,243.48 元和 3,440,739.58 元，变动比率为 28.90%，主要原因是，2013 年部分研发用设备，2014 年开始转为生产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78,427.34	3,371,705.34	1,995,485.00
减：利息收入	120,941.47	155,408.04	97,978.16
汇兑损益	-446,064.82	-108,900.54	761,928.55
手续费支出	20,737.15	33,922.23	25,157.75
现金折扣	295,372.05	331,660.42	122,064.54
合计	1,327,530.25	3,472,979.41	2,806,657.68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利息支出发生额分别为 3,371,705.34 元和 1,995,485.00 元，变动比率为 68.97%，主要原因是为 2013 年部分短期借款用于房屋建设，借款利息资本化，2014 年短期借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公司财务费用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30%、

-1.04%和 13.98%，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7、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135.76	-12,895.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补助	50,000.00	14,000.00	238,200.00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6,964.91	18,599.54	-39,461.9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25,829.15	19,704.34	198,738.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874.37	2,955.65	29,810.7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91,954.78	16,748.69	168,92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316,077.02	10,483,320.53	5,280,588.6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42%	0.16%	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包括保险公司仓库火灾赔款、因财务人员工作疏忽产生的税费滞纳金等。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发区管委会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50,000.00		
收到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奖金		8,000.00	
武进科技局拨入 2013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费用		6,000.00	

收到 2012 年外贸稳增长奖励增量奖			45,400.00
收到武进经发区财政局 2012 年度税费返还			192,800.00
合计：	50,000.00	14,000.00	238,200.00

9、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1）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文件，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常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200025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出口退税

公司于 2011 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4933872），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738,441.09 元、7,459,527.02 元和 6,022,831.5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2.51%和 2.47%。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出口退税，但未对损益科目产生影响，出口退税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状况。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4,829.00	75,988.59	74,297.23
银行存款	14,506,812.29	15,641,495.10	2,598,161.91
其他货币资金	3,052,528.57	2,472,412.20	5,787,986.62
合 计	17,654,169.86	18,189,895.89	8,460,445.7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3,052,528.57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按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20,565.91		20,565.91	1,710.82		1,710.82
美元	10,000.00	6.1172	61,172.00	10,000.00	6.1190	61,190.00
港币	16,589.90	0.7891	13,091.09	16,589.90	0.7889	13,087.77
现金小计			94,829.00			75,988.59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506,812.29		14,506,812.29	12,754,635.71		12,754,635.71
美元				471,786.19	6.1190	2,886,859.39
欧元						
银行存款小计			14,506,812.29			15,641,495.10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052,528.57		3,052,528.57	2,472,412.20		2,472,412.2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3,052,528.57		3,052,528.57	2,472,412.20		2,472,412.20
合计			17,654,169.86			18,189,895.8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285.25		285.25
美元	10,000.00	6.0969	60,969.00
港币	16,589.90	0.7862	13,042.98
现金小计			74,297.23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41,716.30		2,341,716.30
美元	42,054.11	6.0969	256,399.39
欧元	5.49	8.4189	46.22
银行存款小计			2,598,161.91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787,986.62		5,787,986.62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5,787,986.62		5,787,986.62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7月31日	1年以内	10,558,582.60	99.89%	527,929.13	10,030,653.47
	1至2年	10,060.37	0.10%	1,006.04	9,054.33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1,275.81	0.01%	1,020.65	255.16
	5年以上				
	合计	10,569,918.78	100.00%	529,955.82	10,039,962.96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657,460.45	99.99%	632,873.02	12,024,587.43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1,275.81	0.01%	510.32	765.49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658,736.26	100.00%	633,383.34	12,025,352.92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90,629.10	93.63%	499,531.46	9,491,097.64
	1至2年	678,211.86	6.36%	67,821.19	610,390.67
	2至3年	1,275.81	0.01%	255.16	1,020.6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670,116.77	100.00%	567,607.81	10,102,508.96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余额分别为10,039,962.96元、12,025,352.92元和10,102,508.96元,最近两年较上年的变动比例分别为-16.51%和19.03%。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General Electric Company款项余额分别为7,487,485.77元,9,813,371.71元和8,504,091.56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未扣除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70.17%,77.52%,80.46%,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缘于应收General Electric Company款项的变动。企业向General Electric Company销售产品信用期多为90天,合同约定,公若对方在发货后18天内付款,将享受1.5%的现金折扣。对方会根据自身的资金状况决定每笔合同是否行使此项权利,从而导致应收General Electric Company款项金额的波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34%、21.60%、30.57%,2015年1-7月使用的收入为七个月数据,公司信用期多为90天,因此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符合企业经营状况。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8,504,091.56	1年以内	80.46%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滙元有限	685,077.16	1年以内	6.48%	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CONTROLADORA	551,142.59	1年以内	5.21%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MABE SA DE CV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525,173.00	1 年以内	4.97%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12,690.72	1 年以内	1.07%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合计	10,378,175.03		98.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9,813,371.71	1 年以内	77.52%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1,224,668.04	1 年以内	9.67%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滙元有限	915,488.56	1 年以内	7.23%	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CONTROLADORA MABE SA DE CV	344,248.82	1 年以内	2.72%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ELECTRICAL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138,632.06	1 年以内	1.10%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合计	12,436,409.19		98.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7,487,485.77	1 年以内	70.17%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滙元有限	797,799.18	1 年以内	7.48%	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Core Systems LLC	508,676.56	1-2 年	4.77%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23,035.93	1 年以内	3.96%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Thai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383,883.87	1 年以内	3.60%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合计	9,600,881.31		89.98%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无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6）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山由帝奥	维艾普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30%
3—4 年	4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类似，较为谨慎。

(7)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687,734.49	6.1172	10,324,209.42	2,039,693.10	6.1190	12,480,882.08
合计	1,687,734.49	6.1172	10,324,209.42	2,039,693.10	6.1190	12,480,882.08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614,723.31	6.0969	9,844,806.56
合计	1,614,723.31	6.0969	9,844,806.56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美元应收账款，本位币余额 10,324,209.42 元，占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余额为 9.41%，比例较小，在近期人民币贬值的大环境下，公司发生外汇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暂未使用金融工具规避外汇风险。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7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9,799.00	100.00%	3,989.95	75,809.0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9,799.00	100.00%	3,989.95	75,809.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30,224.88	47.12%	306,511.24	5,823,713.64
	1 至 2 年	432,554.94	3.32%	43,255.49	389,299.45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446,487.71	49.55%	6,446,487.71	
	合计	13,009,267.53	100.00%	6,796,254.44	6,213,013.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93,224.00	16.25%	64,661.20	1,228,562.80
	1 至 2 年	216,492.79	2.72%	21,649.28	194,843.51
	2 至 3 年				-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6,446,487.71	81.02%	5,157,190.17	1,289,297.54
	5 年以上				-
	合计	7,956,204.50	100.00%	5,243,500.65	2,712,703.85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住房公积金和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安全保证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代垫住房公积金	78,299.00	1 年以内	98.12%	非关联方	代垫住房公积金
	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	1,500.00	1 年以内	1.88%	非关联方	安全保证金
	合计	79,799.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502,942.77	5 年以上	34.6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山由帝武	3,260,000.00	1 年以内	25.06%	关联方	往来款
	戴建平	1,000,000.00	5 年以上	7.6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糜宏	914,960.63	1 年以内	7.03%	关联方	往来款
	徐剑	646,100.00	1 年以内	4.97%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0,324,003.40		79.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502,942.77	4-5 年	56.6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戴建平	1,000,000.00	4-5 年	12.57%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常州山由帝斯化工有限公司	810,000.00	1 年以内	10.1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糜强	470,000.00	1 年以内	5.91%	关联方	往来款
	东阳市东翔磁材公司	350,000.00	4-5 年	4.40%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7,132,942.77		89.65%		

公司原外方股东林根永在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持有7%的股份，林根永自2011年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在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中持股比例较小，因此公司未将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3) 其他应收款中的外币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705.11	6.0969	16,492.79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5,602.64	100.00%	246,808.09	100.00%	173,147.96	100.00%
合 计	655,602.64	100.00%	246,808.09	100.00%	173,147.96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武进供电局	148,770.59	1 年以内	22.69%	非关联方	电费
	常州博睿网络公司	148,367.40	1 年以内	22.63%	非关联方	服务器升级费
	常州瑞匹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60,300.00	1 年以内	9.2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常州进东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40.06	1 年以内	7.6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0	1 年以内	7.63%	非关联方	审计费
	合计	457,878.05		69.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武进供电局	112,105.93	1 年以内	45.42%	非关联方	电费
	常州博睿网络公司	108,165.00	1 年以内	43.83%	非关联方	服务器升级费
	常州市宇成橡胶有限公司	18,750.00	1 年以内	7.6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Rick Barnette	2,707.16	1 年以内	1.10%	非关联方	服务费
	上海瀚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20.00	1 年以内	0.86%	非关联方	测试费
	合计	243,848.09		98.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武进供电局	145,802.80	1 年以内	84.21%	非关联方	电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22,900.00	1 年以内	13.23%	非关联方	油费
	姜堰市飞燕织针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	1 年以内	2.0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Rick Barnette	945.16	1 年以内	0.55%	非关联方	服务费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合计	173,147.96		100.00%		

5、存货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针对存货管理公司制订了存货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包括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公司根据存货的不同生产状态区分在产品、产成品，与具体的生产特点相符，存货各项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341,828.48	-	2,341,828.48	1,292,768.08	-	1,292,768.08	1,501,224.36	-	1,501,224.36
在产品	379,027.90	-	379,027.90	181,514.02	-	181,514.02	177,288.17	-	177,288.17
库存商品	3,021,859.97	-	3,021,859.97	2,606,676.36	-	2,606,676.36	2,326,788.35	-	2,326,788.35
包装物	41,796.25		41,796.25	25,887.51		25,887.51	27,737.96		27,737.96
合计	5,784,512.60	-	5,784,512.60	4,106,845.97	-	4,106,845.97	4,033,038.84	-	4,033,038.84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金额较小。

（3）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5,784,512.60 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 1,672,541.04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山由帝武、齐强精机注销后，公司收购其主要存货，另一方面，2015 年 VIP 真空绝热板大规模投产后，相关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增加。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存货库龄合理，周转较快，不存在 1 年以上库龄较长的存货；经现场查看，公司存货存放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能使用及由此造成应确认资产损失而未确认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14,671.03	138,398.92	118,827.73
预缴所得税	41,100.18		28,089.92
合 计	1,655,771.21	138,398.92	146,917.65

7、固定资产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68,927,288.99	15,492,161.77	615,779.42	83,803,671.34
房屋建筑物	49,546,892.35		177,146.04	49,369,746.31
机器设备	13,180,953.55	12,227,303.70	392,506.38	25,015,750.87
运输设备	2,065,810.22	596,292.95	46,127.00	2,615,97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33,632.87	2,668,565.12		6,802,197.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63,550.06	2,689,987.81	394,109.69	16,759,428.18
房屋建筑物	5,258,719.19	1,378,988.51	16,127.60	6,621,580.10
机器设备	5,352,749.95	747,596.11	349,290.75	5,751,055.31
运输设备	1,699,844.14	81,587.06	28,691.34	1,752,739.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52,236.78	481,816.13		2,634,052.91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463,738.93			67,044,243.16
房屋建筑物	44,288,173.16			42,748,166.21
机器设备	7,828,203.60			19,264,695.56
运输设备	365,966.08			863,236.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1,396.09			4,168,145.0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68,081,154.92	976,276.07	130,142.00	68,927,288.99
房屋建筑物	49,349,982.95	196,909.40		49,546,892.35
机器设备	12,513,658.68	667,294.87		13,180,953.55
运输设备	2,065,810.22			2,065,810.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51,703.07	112,071.80	130,142.00	4,133,632.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38,582.21	4,442,214.65	117,246.80	14,463,550.06
房屋建筑物	2,923,067.91	2,335,651.28		5,258,719.19
机器设备	4,223,101.81	1,129,648.14		5,352,749.95
运输设备	1,537,581.46	162,262.68		1,699,844.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4,831.03	814,652.55	117,246.80	2,152,236.78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942,572.71			54,463,738.93
房屋建筑物	46,426,915.04			44,288,173.16
机器设备	8,290,556.87			7,828,203.60
运输设备	528,228.76			365,966.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96,872.04			1,981,396.0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7,311,200.60	20,769,954.32		68,081,154.92
房屋建筑物	31,229,228.38	18,120,754.57		49,349,982.95
机器设备	12,015,616.00	498,042.68		12,513,658.68
运输设备	2,065,810.22			2,065,810.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0,546.00	2,151,157.07		4,151,703.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69,325.60	3,469,256.61		10,138,582.21
房屋建筑物	1,428,068.03	1,494,999.88		2,923,067.91
机器设备	2,991,855.18	1,231,246.63		4,223,101.81
运输设备	1,285,143.70	252,437.76		1,537,581.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4,258.69	490,572.34		1,454,831.03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0,641,875.00			57,942,572.71
房屋建筑物	29,801,160.35			46,426,915.04
机器设备	9,023,760.82			8,290,556.87
运输设备	780,666.52			528,228.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36,287.31			2,696,872.04

公司2015年固定资产增加15,492,161.77元, 主要包括采购4台VIP半自动生产

线6,240,000.00元、超宽VIP生产线1,886,000.00元、2台导热系数检测仪710,427.35元、二氧化硅生产系统637,000.00元等。

公司2014年固定资产增加976,276.07元，主要包括采购20台高速编织机521,367.53元、车间弱电系统转资51,709.40元等。

公司2013年固定资产增加20,769,954.32元，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库房等房屋建筑物转资18,120,754.57元等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借款，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三）、1、短期借款”。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办公楼装饰工程			768,000.00	768,000.00	1,248,000.00	1,248,000.00
生产设备技术改造	242,487.30	242,487.30	212,357.86	212,357.86	117,781.21	117,781.21
仓库建设工程	900,991.05	900,991.05	11,320.75	11,320.75		
VIP超薄玻璃纤维造纸系统	299,527.34	299,527.34				
车间建设工程						
合 计	1,443,005.69	1,443,005.69	991,678.61	991,678.61	1,365,781.21	1,365,781.2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工程	预算金额	资金来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	------	-----	-----------	-------

名称		源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车间建设工程	17,000,000.00	自筹、银行借款	1,272,081.05		15,515,120.55	1,166,022.90
合计			1,272,081.05		15,515,120.55	1,166,022.90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车间建设工程	16,787,201.60	16,787,201.60			100	98.75
合计	16,787,201.60	16,787,201.60				

9、无形资产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04,413.41			3,404,413.41
软件	145,549.41			145,549.41
土地使用权	3,258,864.00			3,258,864.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16,176.83	57,986.11		574,162.94
软件	70,798.75	19,966.03		90,764.78
土地使用权	445,378.08	38,020.08		483,398.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88,236.58			2,830,250.47
软件	74,750.66			54,784.63
土地使用权	2,813,485.92			2,775,465.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88,236.58			2,830,250.47
软件	74,750.66			54,784.63

土地使用权	2,813,485.92			2,775,465.84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04,413.41			3,404,413.41
软件	145,549.41			145,549.41
土地使用权	3,258,864.00			3,258,864.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13,013.31	103,163.52		516,176.83
软件	32,812.51	37,986.24		70,798.75
土地使用权	380,200.80	65,177.28		445,378.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91,400.10			2,888,236.58
软件	112,736.90			74,750.66
土地使用权	2,878,663.20			2,813,485.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91,400.10			2,888,236.58
软件	112,736.90			74,750.66
土地使用权	2,878,663.20			2,813,485.9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83,675.97	120,737.44		3,404,413.41
软件	24,811.97	120,737.44		145,549.41
土地使用权	3,258,864.00			3,258,864.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24,237.28	88,776.03		413,013.31
软件	9,213.76	23,598.75		32,812.51
土地使用权	315,023.52	65,177.28		380,200.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9,438.69			2,991,400.10

软件	15,598.21			112,736.90
土地使用权	2,943,840.48			2,878,663.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9,438.69			2,991,400.10
软件	15,598.21			112,736.90
土地使用权	2,943,840.48			2,878,663.2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 六、（三）、1、短期借款”。

（2）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期限 (月)	摊销期限 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元)	剩余摊销 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2008 年 3 月	3,258,864.00	600	使用年限	2,775,465.84	511
NOD32 杀毒软件	2012 年 5 月	15,811.97	36	使用年限		
项目管理 软件	2013 年 2 月	28,080.00	60	使用年限	14,040.00	30
信息软件 系统	2013 年 2 月	39,647.18	60	使用年限	19,823.48	30
用友软件 仓库模块	2013 年 5 月	10,000.00	36	使用年限	2,499.94	9
用友仓库 软件	2013 年 7 月	5,000.00	36	使用年限	1,527.75	11
微软软件	2013 年 12 月	38,010.26	36	使用年限	16,893.46	16
拓波电子 邮件系统	2009 年 11 月	9,000.00	60	使用年限		
合 计		3,404,413.41			2,830,250.47	

10、长期待摊费用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5 年 7 月 31 日
围墙建设费	30,493.84		2,964.71	23,294.15	27,529.13
车间改造费用	112,720.85	77,217.00	30,373.41	54,168.06	159,564.44
车间环氧耐磨地坪	108,525.23		24,505.67	42,009.72	84,019.56
厂房维护装修费用		69,017.44	25,881.54	25,881.54	43,135.90
合 计	251,739.92	146,234.44	83,725.33	145,353.47	314,249.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围墙建设费	35,576.20		5,082.36	20,329.44	30,493.84
车间改造费用		136,515.50	23,794.65	23,794.65	112,720.85
车间环氧耐磨地坪		126,029.28	17,504.05	17,504.05	108,525.23
合 计	35,576.20	262,544.78	46,381.06	61,628.14	251,739.9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围墙建设费	40,658.56		5,082.36	15,247.08	35,576.20
合 计	40,658.56		5,082.36	15,247.08	35,576.20

(2)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始发生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开始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月)
围墙建设费	50,823.28	27,529.13	2011 年 1 月	65
车间改造费用	136,515.50	159,564.44	2014 年 6 月	35
车间环氧耐磨地坪	126,029.28	84,019.56	2014 年 8 月	24
厂房维护装修费用	69,017.44	43,135.90	2015 年 5 月	5
合 计		314,249.03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为账龄组合，具体政策详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5年7月31日	7,429,637.78		6,895,692.01	533,945.77
	2014年12月31日	5,811,108.46	1,618,529.32		7,429,637.78
	2013年12月31日	3,277,575.75	2,533,532.71		5,811,108.46
项目	期间	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1-7月	-6,895,692.01			
	2014年度	1,618,529.32			
	2013年度	2,533,532.71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2,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3年7月，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

同，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以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证号为：武国用（2012）第00316号）作为抵押物，实际控制人糜强和紫东电工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7月31日，该借款合同下的余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52,528.57	2,472,412.20	1,787,986.62
合 计	3,052,528.57	2,472,412.20	1,787,986.62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公司作为出票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牛塘支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违反《票据法》规定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3,160.21	98.12%	1,425,143.29	89.02%	822,079.13	93.95%
1-2 年（含 2 年）	1,059.00	0.08%	175,779.82	10.98%	52,940.40	6.05%
2-3 年（含 3 年）	23,000.00	1.80%				
3 年以上						
合 计	1,277,219.21	100.00%	1,600,923.11	100.00%	875,019.53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常州齐强精机科技公司	279,647.77	21.9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252,066.80	19.7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泰州市佳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57,840.10	12.3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天长市劲驰玻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8,062.52	6.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金坛市圣辉密封件厂	74,342.00	5.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851,959.19	66.70%			
2014年12月31日	江阴市新程实业有限公司	282,000.00	17.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常州齐强精机科技公司	207,225.00	12.94%	1年以内	关联方	材料款
	江阴市新程实业公司	148,508.82	9.28%	1-2年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泰州市佳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22,656.64	7.6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常州进东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508.40	7.2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876,898.86	54.77%			
2013年12月31日	江阴市新程实业公司	239,828.99	27.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金坛市圣辉密封件厂	116,479.00	13.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4,881.59	10.8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常州齐强精机科技公司	90,000.00	10.29%	1年以内	关联方	材料款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74,813.19	8.5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616,002.77	70.40%			

(3) 应付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68.00	6.0969	1,024.28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合计	168.00	6.0969	1,024.28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094.55	69.47%			227,089.81	90.22%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4,215.00	30.53%	24,215.00	100.00%	24,615.00	9.78%
合 计	79,309.55	100.00%	24,215.00	100.00%	251,704.81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员工工作服押金	55,094.55	69.47%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押金
	代扣社保	24,215.00	30.5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
	合计	79,309.55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工作服押金	24,215.00	100.00%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24,215.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社保	133,481.69	53.0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扣社保
	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9,930.81	15.8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夏建华	26,010.00	10.3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差旅费
	员工工作服押金	24,615.00	9.78%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押金
	许克明	16,801.86	6.6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差旅费
	合计	240,839.36	95.68%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480.89	100.00%	1,008.00	100.00%	57,432.92	100.00%
合 计	10,480.89	100.00%	1,008.00	100.00%	57,432.92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义乌绿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00.00	52.4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华迈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28.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余姚飞达劳保保温密封制品厂	1,008.00	9.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672.89	6.4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精新相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0,480.8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余姚飞达劳保保温密封制品厂	1,008.00	1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008.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28,294.43	49.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模具款
	浙江百纳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0	33.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	17.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郭文鑫	138.24	0.2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珠海市天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25	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7,432.92	100.00%			

(3) 预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10.00	6.1172	672.89	4,640.79	6.0969	28,294.43
合计	110.00	6.1172	672.89	4,640.79	6.0969	28,294.43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574.03	2,643.81	1,462.60
企业所得税		133,737.52	
个人所得税		9,191.54	14,68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4.47	1,485.77	18,975.81
教育费附加	1,016.68	20,455.70	10,730.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7.78	13,637.12	7,153.76
其他	3,849.69	211,890.55	153,603.93
合 计	7,812.65	393,042.01	206,613.40

7、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903.04	121,181.20	139,698.38
合 计	74,903.04	121,181.20	139,698.38

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紫东电工	28,906,309.21	1,220,617.96	1,220,617.96
杨定华		20,962,118.53	20,962,118.53

合 计	28,906,309.21	22,182,736.49	22,182,736.49
-----	---------------	---------------	---------------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付股利余额为尚未支付的2010年之前的股利。

公司股利分配详细情况详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股利分配情况”。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992,399.99	992,399.99
盈余公积	2,195,491.66	2,195,491.66	2,195,491.66
未分配利润	7,103,925.20	46,675,227.56	35,395,612.49
合 计	44,299,416.86	49,863,119.21	38,583,504.1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糜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4.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徐剑	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0%
糜玥崎	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	12.00%
糜玥霄	主要股东	12.00%
山由投资	主要股东	20.00%
山由帝武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齐强精机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紫东电工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滙元有限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糜宏	实际控制人之弟	
林根永	原外方股东	
杨定华	原外方股东	

李正明	董事	
朱生荣	董事	
胡晓东	监事会主席	
马群	监事	
袁夫荣	职工监事	
周益明	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法人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六、（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山由帝武、齐强精机和滙元有限的股东分别决定解散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六、（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滙元有限	684,787.34	915,488.56	797,799.18
其他应收款	糜强		632,554.94	470,000.00
	林根永		260,000.00	260,000.00
	徐剑		646,100.00	
	糜宏		914,960.63	
	糜玥崎		48,450.00	
	山由帝武		3,260,000.00	
应付账款	齐强精机	279,647.77	207,225.00	90,000.00
合计		964,435.11	6,884,779.13	1,617,799.18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滙元有限	销售产品	8,904,697.24	29.12%	17,929,531.14	34.27%	11,213,786.77	26.88%

(2)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齐强精机	采购原材料	1,156,076.92	12.76%	2,312,653.85	16.52%	1,497,528.63	13.6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关联方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齐强精机	收购固定资产	925,100.64	6.26%		
山由帝武	收购固定资产	12,397,693.07	85.11%		
山由帝武	收购存货	1,154,433.83	12.74%		

(2) 关联方资金交易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项 目	金额
-----	-----	-----	----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由帝武	公司	借款	11,700,000.00	12,95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借款	14,960,000.00	9,690,000.00	1,500,000.00
徐剑	公司	借款	23,400.00	1,746,100.00	145,200.00
		偿还借款	669,500.00	1,100,000.00	264,400.00
糜玥崎	公司	借款	81,365.00	48,450.00	224,500.00
		偿还借款	129,815.00		360,400.00
糜强	公司	借款	73,275.00	200,000.00	1,982,498.52
		偿还借款	705,829.94	37,445.06	1,512,565.83
糜玥霄	公司	借款	71,658.04		184,000.00
		偿还借款	71,658.04		405,800.00
林根永	公司	借款			
		偿还借款	260,000.00		
糜宏	公司	借款		914,960.63	
		偿还借款	914,960.63		
齐强精机	公司	借款	150,000.00		
		偿还借款	150,000.00		

(3)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项目	金额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糜强、紫东电工	公司	银行借款	32,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3 年 7 月 4 日，糜强、紫东电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01043082013620037 和编号为 01043082013620038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下，公司在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期间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合同下发生的尚未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3,200 万元。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关联方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2%，34.27%，26.88%。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关联方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6%，16.52%，13.62%。公司借予关联方的资金未签订协议约定利息，但由于时间较短，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销售、关联方采购、收购关联方资产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向经销商滙元有限销售商品。滙元有限为公司股东糜强、原股东林根永与 Davlyn 国际集团下属公司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的贸易公司。Davlyn 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6 年，具备多年隔热制品的从业经验，拥有玻纤炉门衬垫领域的多项专利技术和分布于欧美和东南亚等地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于 2003 年成立以后，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逐步开拓产品市场的过程中与 Davlyn 在玻纤炉门衬垫的技术、产品、市场等领域形成了竞争态势。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公司与 Davlyn 主动开展了商务洽谈，双方经协商后决定开展战略合作以避免竞争过度对双方产生的负面影响。滙元有限利用其销售渠道将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最终销售到欧美和东南亚等地区，该交易降低了公司对 GE、三星的依赖，扩大了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覆盖范围，具有必要性。

公司对滙元有限的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他外销客户保持一致，即根据合同规定，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只，且报关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与滙元有限的退货政策按照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退货政策执行公司。

公司销售产品均为客户定制，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规格型号存在差异，单位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和销售滙元有限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 度	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	销售滙元有限毛利率
2013 年	54.10%	48.21%

2014 年	54.36%	49.86%
2015 年 1-7 月	53.42%	44.09%
报告期加权平均值	54.04%	47.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滙元有限毛利率较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低 6.27 个百分点。公司向滙元有限销售产品为经销模式，协议均为买断方式，公司不保留商品后续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公司销售商品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承担后续销售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向滙元有限销售产品，承担的客户维护、售后服务等销售费用较低，6.27 个百分点的毛利率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向滙元有限销售产品的交易公允。

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向齐强精机采购原材料。公司从齐强精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玻纤炉门衬垫所需的挂钩。公司隔热产品主要配套于家用电器，挂钩是公司产品与下游客户家电产品的连接部件，公司对挂钩的需求量较大，并对其材质，规格，技术指标要求严格。为保证挂钩的工艺品质和供应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糜强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资设立齐强精机，为公司提供产品生产所需的挂钩，该交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齐强精机科技公司采购挂钩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同，采购价格公允。

收购关联方资产主要系收购山由帝武、齐强精机主要固定资产和存货。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糜强决定将其控制的公司山由帝武、齐强精机解散，本公司收购其主要固定资产和存货，该交易具有必要性。机器设备交易价格根据常州普华开瑞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常普瑞评报（2015）第 052 号、常普瑞评报（2015）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借予关联方的资金未签订协议约定利息，但由于时间较短，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公司接受辅导后逐步规范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其不具有持续性。

5、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关联交易未履

行决策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015年9月2日，滙元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决定解散滙元有限。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直销，公司已经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具备独立的市场销售部门和市场开拓团队，具备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不存在对滙元有限的销售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对滙元有限的销售不影响公司今后销售的独立性。未来，公司的经销商模式将通过向 Davlyn 销售商品的形式开展。滙元有限的解散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的客户流失，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5年6月15日，齐强精机股东糜强出具《股东决定》，决定解散齐强精机，成立清算小组，并在报纸上进行注销公告。本公司已收购其主要资产，自行生产相关原材料，避免了关联方采购。

为防范未来关联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再无任何关联方违规资金拆借发生，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资金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姓名	职务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糜强	董事长	齐强精机	50 万元	100.00%
		滙元有限	3.5 万港元	35.00%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改时的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9053128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324.51 万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324.51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891.61 万元，增值率 20.11%。

（二）收购山由帝武、齐强精机资产的评估

公司收购山由帝武、齐强精机固定资产和存货的过程中，常州普华开瑞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常普瑞评报[2015]第 052 号、常普瑞评报[2015]第 05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齐强精机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054,270.00 元，山由帝武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1,923,550.00 元，山由帝武其他设备，评估价值为 2,038,790.00 元，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021,162.99		
转增资本			

2015 年 6 月 15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公司 2011-2014 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 2011-2014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37,021,162.99 元，其中，股东紫东电工分红 27,685,691.25 元，杨定华分红 9,335,471.74 元。

公司应付杨定华股利已全部支付，应付紫东电工股利尚未支付。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 28,906,309.21 元，全部为应付紫东电工股利，其中包括本次分配股利及部分报告期之前分配的股利。

紫东电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糜强投资的企业，为了保持公司流动资金充足，该部分股利尚无支付计划。目前公司成长性较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未来公司将在不影响运营的情况下分期支付该部分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

决定。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家用电器专用的隔热配件，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家用电器制造企业。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85%、91.23%、90.72%，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市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将拓展现有产品结构，积极研发生产家电隔热配件外的其他隔热制品，并在维护现有重要客户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发展潜在客户，以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

（二）公司产品的技术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家用电器的隔热配件，家用电器的更新换代较快，对节能、环保等性能指标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已适应下游产品的需求变化。如果公司在家用电器换代时不能及时研发出相适应的配件产品，或者公司产品的技术性能不能满足下游家电产品的性能指标时，公司产品将因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而导致销量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培养并引进专业人才，以增强自身研发能力。同时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和企业的技术合作，以保持公司在隔热制品领域的技术优势。

（三）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出口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13%、98.35%和97.68%。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减少外币应收账款余

额，若人民币汇率出现持续大幅上升，公司将通过增加外币借款等方式，降低汇率风险带来的损失。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内部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由常州山由帝奥绝缘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尤其是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规定了严格的审议程序。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五）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断加强内控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素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将内部控制失控风险降低到最低。

（六）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分别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或无法享受出口退税，将增加公司的税负，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制控制人为糜强先生，其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64%的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糜强先生控制的公司股权始终未低于 64%，并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之职，且糜强先生的部分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糜强或联合其近亲属仍可能通过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长姓名：糜强

签字：

董事姓名：糜玥崎

签字：

董事姓名：徐剑

签字：

董事姓名：李正明

签字：

董事姓名：朱生荣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胡晓东

签字：

监事姓名：马群

签字：

监事姓名：袁夫荣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糜玥崎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徐剑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周益明

签字：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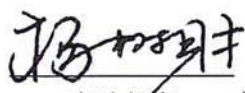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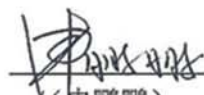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项目小组负责人：


(申鹏鹏)

项目小组成员：


(宫义)


(张戈)


(沈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丁淑青

经办律师：

程晓鹏

丁甜甜



2015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432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980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验字[2015]000993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宪锋



李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之化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健

 陈淑梅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